

内乡县行政区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2年10月

内乡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组

领导小组：

组 长：刘涛

副组长：王铁忠、马文峰

成 员：张晓云、张勇、李玉文、王进

技术小组：

负 责 人：余冰冰

编制人员：王铁忠、马文峰、张晓云、陈星、李慧山、袁晨旭

审 核 人：张征文

审 定 人：余冰冰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3
1.5	基本任务	4
1.6	事件分级	5
1.7	预案衔接	8
第二章	内乡县行政区域基本情况	10
2.1	自然环境概况	10
2.2	社会环境概况	19
2.3	生态环境概况	21
2.4	城市总体规划	24
2.5	相关生态规划及自然保护区	24
2.6	生态环境监测情况	35
第三章	应急体系及职能	41
3.1	应急体系	41
3.2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能	43
3.3	地方层面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能	48
3.4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能	49
第四章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0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50
4.2 预警	51
4.3 信息报送与处理	54
第五章 应急响应	59
5.1 应急启动条件	59
5.2 应急响应程序	59
5.3 响应分级	60
第六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65
6.1 应急监测	65
6.2 应急处置工作	65
6.3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66
6.4 群众的安全防护	66
6.5 现场急救重点	66
6.6 现场紧急处置	67
第七章 后期工作	74
7.1 损害评估	74
7.2 事件调查	74
7.3 善后处置	74
7.4 总结评估	75
第八章 应急保障	76
8.1 通信保障	76
8.2 装备保障	76

8.3 人力资源保障	76
8.4 技术保障	76
8.5 物资与资金保障	77
8.6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81
第九章 监督管理	82
9.1 预案演练	82
9.2 宣传与培训	83
9.3 监督检查	83
第十章 奖励与责任追究	84
10.1 奖励	84
10.2 责任追究	84
第十一章 附则	86
11.1 名词术语解释	86
11.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7
11.3 预案实施	87
11.4 制定与解释	87
第十二章 附图和附件	88
附图 1 内乡县行政区划图	
附图 2 内乡县地形地貌图	
附图 3 内乡县地表水系图	
附图 4 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各区位置图	
附图 5 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图	

附图 6 河南省水保区划图

附图 7 南阳市生态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内乡县水土保持区划图

附图 9 内乡县西气东输线路示意图

附件 1 内乡县环境风险评估简表

附件 2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

附件 3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备案表/授权书

附件 4 突发事件报告单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具有发生突然、扩散迅速、危害范围广的特点，污染物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件对环境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给人民的生命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为了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有序、高效地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涉及公众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能力，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结合内乡县行政区域内实际情况，制定《内乡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主要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与监测、后期工作等内容，重点加强对县内环境风险的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规范和强化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以预防为重点，逐步完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南阳市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乡县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内乡县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内乡县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内乡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或可能发生上述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

(1) 因自然灾害而导致的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灾害事件；

(2) 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危险物质泄漏导致的饮用水源地水质、生态环境及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3) 企事业单位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4) 环境突发环境事件次生、衍生的环境事件。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街道（乡、镇）和有关部门要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环境应急理念和指导思想为：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思想、快速响应、属地管理、依法办事。

(1)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采取得力措施，把危险降低到最低程度，确保社会稳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分级响应。

(3) 属地管理、依法办事：应急工作的主体是内乡县政府，服

从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的统一领导、协调，自救为主，社会救援为辅。将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在处置环境突发环境事件时，提供的法律依据和法律监督，作为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法律程序。

(4)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技术装备及思想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

1.5 基本任务

(1) 坚持不懈抓安全生产，建立环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机制，着力消除环境事件隐患。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秉承“预防为主、控制为辅”的原则，通过对县内企业的环境风险目标进行有效的日常监控和安全生产的常抓不懈，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事件预警工作机制，尽最大努力将环境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消灭在萌芽之前。

(2) 控制危险源扩散，阻止事态恶化。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及时控制住危险源，防止事故的继续扩展，实行有效救援。在规划的行政范围内，企业一旦出现环境污染等突发事故应尽快组织工程队与事故单位技术人员一起及时堵源，控制事故继续扩展（例如：若污染物进入水体，应及时告知下游，根据污染程度决定是否停止用水）。

(3) 抢救受害人员，避免人身伤亡。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的重要任务，在应急救援的行动中，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和安全迅速转移伤员，以最大限度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4) 指导群众防护和撤离，保护受影响人群健康。鉴于化学事

故发生突然、扩散迅速、涉及范围广、危害性大的特点，在事故现场实施警戒并及时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保护，并向上风方向迅速撤离出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并在撤离过程中积极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

(5) 做好现场清消，最大化消除环境污染后果。对事故外溢的有毒有害物质和可能对人和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及时组织人员予以清消，消除危害后果，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

应急预案应形成体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订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明确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应急预案体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包括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其中综合环境应急预案针对环境风险种类较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而编制，作为突发环境事故时的基本应急处置方法。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是针对某一特定重大危险源或重点岗位而编制针对性更强的应急预案。

1.6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V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如下：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

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突发环境事件。

（七）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 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 造成跨设县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 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五)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 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 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 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六) 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七)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 含本数, “以下” 不含本数。

1.7 预案衔接

本预案是我县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 与我县其他领域专项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其下级预案包括各街道(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内乡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涉及多个组织与相关部门, 特别是突发环境事故时不能完全确定其属性时, 使应急救援行动充满变数, 如遇特殊情况, 应急救援行动都必须寻求外部力量的救援。各相关救援单位的联动就显得尤为重要, 本预案确定联动机制如下:

(1) 各应急救援联动单位保持联系, 安排和落实专门值班人员, 并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密切联系各应急

救援联动单位迅速出动，赶赴现场实施应急处置。

（2）建立通讯联络手册，加强与应急救援联动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合作。

（3）应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并请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演练或者指导，提高应急联动的融合度和战斗力，以便及时、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事故。

（4）各部门根据应急处置流程和职责的要求，熟悉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章 内乡县行政区域基本情况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1 地理位置及交通情况

内乡县隶属南阳市，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南阳盆地西缘，伏牛山南麓。内乡县东接镇平，南连邓州，西邻淅川、西峡，北依嵩县、南召，跨北纬 $32^{\circ} 49' \sim 33^{\circ} 36'$ ，东经 $111^{\circ} 34' \sim 112^{\circ} 9'$ 。内乡县城距南阳市 67km，沪陕高速公路、G312 线、S332 线横贯东西，S249 线连接南北，此外多条县、乡道路四通八达，公路交通便利。

2.1.2 地形、地貌、地质

内乡县属伏牛山东南部低山丘陵区，境内山地、丘陵、平原兼有。北部、西部为山区，地势陡峭，山高谷深；中部和西南部为岗坡河沟和浅山丘陵；东部、南部为湍河及默河冲积平原。地势北高南低，自西北向东南倾斜，最高处白草尖海拔 1845m，最低处大桥乡大周村海拔 145m，相对高差 1700m。

内乡境内山地面积 1662.9km²，占全县总土地面积 72.2%，北部山势呈西北—东南走向，中部和南部浅山南北延伸。县境内丘陵区内有低山分布，面积为 488.7km²，占总土地面积的 21.3%。县内平原面积为 151.4km²，占全县总土地面积 6.5%，多是小盆地和河川平原，且河川平原和盆地交错分布。

内乡县地质构造分属北秦岭褶皱带与南秦岭华力西褶皱带。褶皱、断裂发育，岩浆活动频繁，侵入岩、喷出岩皆有。新构造运动明

显，小震群几度出现。地层具有北秦岭地层和南秦岭地层的特点，表现为地槽型或断陷地槽型沉积，海相火山岩、复理岩、碎屑岩、碳酸岩建造均较发育，并间互存在。

根据河南省地层综合区划，内乡县属扬子地层区南秦岭分区内乡小区。境内地层发育较齐全，从古元古界到新生界地层大部都有出露。县境北部分布有多期次、不同规模的岩浆岩体。按境内岩土体成因及工程地质特征分为侵入岩组、变质岩组、碳酸盐岩组、碎屑岩组、松散土体五个工程地质岩组。其中变质岩组及碎屑岩组分布区地质灾害多发。

内乡县地处华北板块与扬子板块碰撞接触带南侧。受板块运动的作用境内经历了多次构造运动，形成了复杂的地质构造。区内构造线方向大体呈北西—南东向展布。由于长期受到近南北向水平应力的挤压，致使境内褶皱大部倒转，断裂力学性质复杂，挤压破碎带十分发育，规模大，连续性强，延伸远。境内北部还伴随有多期次岩浆岩侵入，而使构造显得破碎和复杂化。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内乡县抗震设防烈度为六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为0.05g，区域地质构造稳定性好。一般建筑物可不予设防，特殊高大建筑物需要考虑防震措施。

2.1.3 气候气象

内乡县位于温暖带向北亚热带的过渡地带，气候属北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过渡气候特征。总体而言，春季冷暖多变；

夏季炎热、雨量集中；秋季气凉阴雨多；冬季天冷雨雪少。

根据内乡县多年气象资料统计数据，内乡县年平均气温 15℃，平均最低值在 1 月份，为 1.7℃，平均气温最高值在 7 月份，为 27.1℃。极端最低气温-16.5℃，极端最高气温 41.3℃；年平均气压 997.7hPa。年平均相对湿度 74%，全年平均降水量 805.3mm，降水主要集中在 6~9 月份，其降水量占全年的 61.3%，最大降雨量 1290.1mm。年平均日照时数 1939.6h，无霜期 229d；该地区全年最多风向为 SSE 风，频率为 8.6%，该地静风频率较高，年频率为 31.4%，在全年各月均占全方位的 22%以上，全年平均风速为 1.75m/s。

结合内乡县气象局 1986~2016 年 30 年的观测资料，内乡县年平均气温 15.0℃，极端最高气温 42.1℃，极端最低气温-14.4℃。≥10℃年平均积温 4863.1℃。无霜期 225d，年日照时数 1973.6h，年平均降水量 790mm，境内北部山区年降水量 850mm 以上，中部平原和丘陵区 744~850mm，南部瓦亭镇是全县年降水量最少的地区，仅 704mm。降水多集中在 6~9 月份，约占全年降水量的一半；年蒸发量为 1523mm，最大冻土深 10~30cm，1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为 137.6mm，年均风速为 1.0m/s，其中春季大风日数占全年的 57%。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频率为 8.6%，该地静风频率较高，年频率为 31.4%，在全年各月均占全方位的 22%以上，全年平均风速为 1.75m/s。主要气候特征详见表 2-1。内乡县全年风玫瑰图见图 2-1。

表 2-1 内乡县主要气候特征

序号	气候要素	单位	数值
1	年平均气温	℃	15.0
2	极端最高气温	℃	42.1
3	极端最低气温	℃	-14.4
4	年降水量	mm	790
5	雨季时段	月	6~9
6	年 $\geq 10^{\circ}\text{C}$ 积温	℃	4863.1
7	年蒸发量	mm	1523
8	最大冻土深度	cm	10~30
9	10年一遇24h最大降雨量	mm	137.6
10	年无霜期	d	225
11	年日照时数	h	1973.6
12	年均风速	m/s	1.0
13	主导风向	/	ES (春季大风天数占全年的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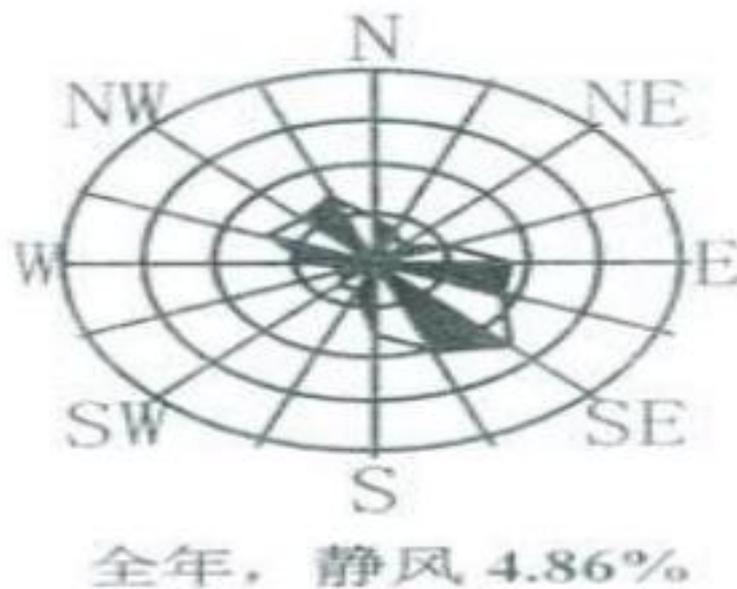


图 2-1 内乡县全年风频玫瑰图

2.1.4 水文状况

(1) 地表水

内乡县属长江流域汉水水系。境内地表水比较丰富，年均径流量 5.9 亿 m³，径流分布和降水量分布一致，从北向南递减。内乡县共有大小河流 35 条，其中：流域面积 200.0km² 以上的 7 条。分别是湍河：河流总长 225.50km，其中县内河流长 131.44km，上级河流为唐白河；默河：河流总长 71.50km，其中县内河流长 67.90km，上级河流为湍河；刁河：河流总长 123.80km，其中县内河流长 10.84km，上级河流为唐白河；黄水河：河流总长 44.70km，其中县内河流长 24.50km，上级河流为湍河；鱼道河：河流总长 39.30km，上级河流为湍河；浙河：河流总长 33.0km，其中县内河流长 14.50km，上级河流为老灌河；丹水河：河流总长 43km，上级河流为湍河；其中湍河为市管河道；流域面积 50.0-200.0km² 以上的 13 条，分别是紫气河、黄沙河等；流域面积 50.0km² 以下的 15 条，分别是后河、军营河等。基本情况详见表 2-2、2-3、2-4。

表 2-2 内乡县流域面积 200km² 以上的河流名录

序号	名称	流域面积 (km ²)	河流长度 (km)	县内河流长度 (km)	上级河流
1	湍河	4963	225.5	131.44	唐白河
2	默河	606	71.5	67.9	湍河
3	刁河	1103	123.8	10.84	唐白河
4	黄水河	214	44.7	24.5	湍河
5	鱼道河	327	39.3	/	湍河
6	浙河	227	33	14.5	老灌河
7	丹水河	251	43	/	湍河

表 2-3 流域面积 50-200km² 河流名录

序号	河流名称	上一级河流名称	河流总长度 (km)	内乡县内长度 (km)	总流域面积 (km ²)	流经县级行政区划
1	紫气河	老灌河	27.4	9.31	141	河南淅川县、内乡县
2	七潭河	湍河	18	/	56.4	河南内乡县
3	黄沙河	湍河	24	/	94.2	河南内乡县
4	酿河	鱼道河	22	/	90	河南西峡县、内乡县
5	栗坪河	鱼道河	24.3	/	122	河南内乡县
6	夏馆河	栗坪河	16	/	54	河南内乡县
7	花北河	默河	24	/	137	河南内乡县
8	梅子河	花北河	22	/	65	河南内乡县
9	板桥河	默河	27	/	69.6	河南内乡县
10	王湾河	默河	23	/	81.2	河南镇平县、内乡县、邓州市
11	扒淤河	湍河	39.5	5.44	167	河南内乡县、邓州市
12	北得子河	扒淤河	25	/	78.2	河南淅川县、内乡县、邓州市
13	汤堰河	刁河	32	/	112	河南淅川县、内乡县

表 2-4 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河流名录

序号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河流长度	上级河流
1	后河	34	17.6	鱼道河
2	军营河	10	11	下河
3	小红寺河	40	16	湍河
4	黄靳河	47	17.5	/
5	蚌峪沟河	34	8.5	/
6	东北川河	18	17.5	/
7	弹琴河	31.5	11.5	/
8	六神庙河	39	13	/
9	带驹河	26	13	/
10	螺师河	39	18.5	/
11	江沟河	45	18.5	/
12	余关庙河	40	19	/
13	水田河	39	18.5	/
14	常沟河	33	6	/
15	郭营河	30	9.5	/

①太山庙水库

太山庙水库位于内乡县师岗乡符湾村靳湾组西太山庙处，属长江流域白河水系。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兼顾水产养殖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60.0km²，总库容 2437.0 万 m³，主要用于农业灌溉，水产养殖。农业灌溉面积 4.64 万亩，水产养殖面积 2049 亩。2009 年年底开始为所在乡镇人畜供水，年供水量约 10 万 m³。坝址以上干流长 13.8km，平均比降 0.0083。水库工程等级为 III 等，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1000 年一遇校核。水库上游属浅山丘陵区，沿分水岭为浅山区，大部分为石灰岩区，并有卡斯特溶洞，以下为页岩、砾岩和部分黄粘土。库区地形呈西高东低之势，山脉大致呈东西方向展布，库区主要由页岩、灰岩、砾岩及粘土组成，山体普遍较雄厚且分水岭以外无深切谷，无较大断裂发育及通往库外的构造破碎带。坝址区由西向东蜿蜒而下，河床宽度一般在 30~50m，最宽处 110m，河漫滩分布于左岸，右岸一、二级阶地发育，左岸二、三级阶地发育水库流域区内林木不多，野草丛生，覆盖较好，丘陵区多开垦为耕地种植农作物，水土流失较严重。水库上游库岸稳定，无塌岸现象，上游没有工厂，不存在水质污染问题。

②打磨岗水库

打磨岗水库位于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境内的打磨岗村西默河中支流上，系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兼顾发电、水产养殖、供水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利枢纽工程。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58.0km²，流域内海拔高程 225.0~1000m 之间坡度很陡。大坝

以上有十二条支流，主流长 17.3km，流域比降为 0.0227，洪水集流较快。浅山区有稀疏树木，野草丛生；深山区树木较多，野草茂密，水土流失不甚严重。地表岩性主要为大理岩、片麻岩和红色沙岩、砾岩及沙质粘土岩。经过历年的水土保持及封山育林，地表覆盖较好。水库工程等级为Ⅲ等，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

③斩龙岗水库

斩龙岗水库位于内乡县城北 18km 赤眉镇东岸朱陈村，属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兼顾发电、水产、养殖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30.0km²，属山区丘陵地形，坝址以上干流长 12.0km，河道坡度上陡下缓，平均比降 1/99。库区上游为浅山区，林木不多，但野草丛生，覆盖较好，水土流失不甚严重。地层岩性大部分为角闪石英片麻岩及小部分粘土。水库工程等级为Ⅲ等，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计，1000 年一遇校核。

(2) 地下水

地下水的形成主要是受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及水文气候等因素的影响。地下水的储量主要是依靠降水补给。内乡县域地下水资源的储量主要分布在湍、默河两岸的平原、岗丘区。根据河南省地矿厅资料，内乡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共分为三大类：

一类是湍、默河平原区，总面积 193km²。该区为湍、默河冲积平原，为平原 I 2 区，饱气带为 Q₄~Q₃ 亚粘土夹亚砂土，含水层 4~7 米，岩性为砂、砾石、砂卵石，单井出水量为 10~60m³/h。

二类是山前岗丘区，总面积 583km²，该区属沉积层含水组，为岗丘 I 2 区，饱气带为亚粘土，洪积层厚度变化较大，厚度在 18~130m，含水层岩性为细砂，含泥沙、砾石及卵石，上游单井出水量 10~30m³/h，下游井深在 100 米以上，单井出水量 10~40m³/h。

三是北部、西部山区，总面积 168.9km²，含水岩组是块状岩类裂隙含水岩组、变质片岩和片麻岩含水岩组，这两个含水岩组，由于河谷坡降深，降雨在短时间内汇集排泄，同时由于石质透水性差，不利于储存。只有碳酸盐类岩溶—裂隙含水组，有溶洞储水，出现裂隙小泉，但属季节性，一遇干旱容易枯竭，虽有哑女泉、鹅宫观、凉泉等几个较大泉常年有水，但拦蓄很小。

内乡县地下水资源总量 0.77 亿 m³，浅层地下水储量 0.5781 亿 m³，地下水可开采量 0.37 亿 m³。地下水位一般深 8~15m，少量的基岩裂隙水也多以下降泉的形式出露，因河床切割较深，地表水与地下水基本属闭合流域，一般由河川排泄。内乡县地下水总体流向为从西北向东南。

2.1.5 物产资源

内乡县资源丰富，物产富饶。山地面积 1662.9km²，占全县总土地面积 72.2%，山区地下矿藏资源储量大、质地好，具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已勘探发现的有大理石，花岗岩、米黄玉、海泡石、石墨、金、银、钒等 22 种；森林资源丰富，拥有宜林面积 206 万亩，森林覆盖率 56.8%，活立木储量 350 万 m³；中药材类多量大，是天然药库，知名的有石斛、麝香、天麻、何首乌、杜仲、辛夷、山萸肉、柴胡等

400 多种；耕地面积 76 万亩，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好丰裕，具有丰富的农业资源，是全国主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县、优质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县、优质烟叶生产基地县。

2.1.6 土壤及生物多样性

在河南省土壤区划中，内乡属北亚热带黄棕壤地带。境内黄棕壤土类面积最大，其次是紫色土类、潮土类、棕壤土类、水稻土类、砂礓黑土类。根据 1982 年土壤普查，全县共有 6 个土类，13 个亚类，32 个土属，93 个土种，土壤耕层含有机质 1.11%，全氮 0.081%，速效氮 73PPM，速效磷 16.4PPM，速效钾 244PPM。湍河及其支流两岸土壤肥沃，土壤以黄棕土为主，兼有紫色土和潮土。

内乡县低山丘陵植被以灌、草为主，其余主要以农作物为主，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烟叶、大豆、红薯等。内乡县两栖动物有青蛙、蛤蟆、蚌等；爬行动物有蛇、乌龟、壁虎、蜈蚣等；鸟类有野鸡、猫头鹰、鹰、麻雀、乌鸦、喜鹊、啄木鸟、鹌鹑、斑鸠、燕等；哺乳类有野兔、野猫、黄鼠狼等。

2.2 社会环境概况

2.2.1 行政区划及人口

内乡县总面积 2465km²，县内耕地面积 76 万亩。据内乡县统计局资料，全县辖 10 镇 6 乡，289 个行政村，12 个社区居委会，3840 个村民小组。到 2012 年末，全县总人口 70.97 万人，其中常住人口 56.68 万人，占总人口的 79.9%；农业人口 48.07 万人，城镇人口 22.9 万人，城镇化率 32.27%。

2.2.2 社会经济

内乡县经济上以农业和林、副业为主，是全国著名的生态农业示范实验点县和粮食生产基地县，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大豆、水稻、红薯等；主要经济作物有棉花、烟叶、芝麻、花生、食用菌、朝天椒、龙须草等；林果资源有松、杉、泡桐等用材树 30 多种和板栗、柿子、油桐、生漆等基金属 20 多种及猴头、木耳、蘑菇等繁多的土特产品。北部山区盛产多种优质名贵中药材和山珍，为明清时期全国四大中药材集散地之一，山萸肉、辛荑、杜仲等已形成规模，产量占全国 20%以上，全县宜林面积 168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 220 万 m³，森林覆盖率达到 56.8%。

内乡工业种类齐全，方兴未艾，目前已形成制浆造纸、机械加工、化工软木、冶金建材、多金属采选、地毯编织、医药加工食品加工等八大专列，主导品牌菊潭书写纸、德润化工、光友薯业、祥途手拖、天一橡胶、神威民爆、全宇药品等畅销全国。

内乡县 2021 年全县生产总值 147.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0.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5.3 亿元，增长 4.8%；第二产业增加值 61.6 亿元，增长 12.2%；第三产业增加值 51.0 亿元，增长 12.4%。三次产业结构为 23.9:41.6:34.5。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 101.2%，比上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其中：食品类价格指数为 103.7%，比上年下降 0.4 个百分点；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 100.5%，比上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为 100.0%，比上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

2.2.3 文物古迹

内乡县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内乡县衙），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文庙、茶庵遗址、小河遗址、朱岗遗址、邓窑遗址、湍河老桥、吴垭民居村、法云寺塔、信阳师范学校旧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2 处。2006 年内乡宛梆被国务院确定为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宛梆、王莽撵刘秀的传说、打春牛、鼓词被省政府公布为河南省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宝天曼传说、石堂山传说、马山童谣、宣讲圣谕、竹马舞、鼓词等 9 个项目入选南阳市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3 生态环境概况

2.3.1 植物

内乡县境处暖温带向北亚热带过渡地带，为北亚热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具有明显的过渡气候特征，区内山地广，植被类型较复杂。全县除农作物植被外，其它大体可分为 11 种植被型，其中包括：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亚热带、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与常绿针叶混交林，暖温带针叶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亚热带针叶林，暖温带、亚热带针叶混交林，暖温带竹林；暖温带落叶阔叶灌丛，暖温带落叶阔叶灌丛草甸，草甸及沼泽和水生植被。

2.3.2 动物

全区野生动物品种不多，主要有野猪、兔、刺猬、青蛙、蟾蜍、山鸡、蝎子、蜈蚣等。矿区范围内没有珍稀动物物种分布；矿区范围内人为活动频繁，较大型野生动物不常见。

2.3.2 水土流失状况

内乡县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兼有风力侵蚀。水力侵蚀主要分布在中低山区、山地丘陵区，以面蚀、沟蚀为主；风力侵蚀主要分布在浅山丘陵地区。水土流失总的特点是总量不大，分布广；强度不高，威胁大，给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造成极大危害。

北部中低山区：内乡县中低山、山地丘陵、平原微丘区兼备，有利于农业的发展。山区面积较大，主要分布在境内的北部地区（包括板场乡、夏馆镇、七里坪乡），大部分地区坡陡土薄，地块破碎，水源不足，发展农业比较困难，但发展林业、畜牧业有很大的潜力。北部山地呈明显的阶梯状分布，由北向南逐渐降低。该区域山脉较多，地形复杂，水土流失总体来说较为严重。

中、西部山地丘陵区：山地周围呈现着广阔的海拔 400m 以下的山前丘陵地。丘陵区面积广大，山地丘陵区耕地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60%以上，地势较缓，土层深厚，农业生产条件较好，粮食产量较高。部分地区岭脊高、沟壑多、水源缺乏，适宜种植耐旱作物。西北部桃溪镇、乍曲、瓦亭、师岗镇等地区土层较厚，土质疏松，经水力侵蚀，被切割的支离破碎，沟壑纵横。

南部平原、微丘区：平原、微丘区分布在内乡县南部区域，包括灌涨镇、城关镇等区，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水源丰富，灌溉条件好，生产水平高，是内乡县粮棉菜高产区。该地区水土流失现象较轻微。

造成水土流失的原因有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两大类。自然因素：首先是气候因素，其中以暴雨影响较为突出，夏季降雨集中，强度大，

极易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其次地形地貌、土壤物理特性等也是导致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其三是林草植被覆盖度低，起不到固土保水作用。人为因素主要表现为人为活动频繁，不合理的土地利用及城市建设、开矿建厂、修路等破坏原有地表植被等造成新的人为水土流失。主要问题集中在：

①人们一方面通过垦荒造田、毁林造田等手段增加耕地面积；另一方面，超量采伐森林资源，掠夺性开发矿山资源的现象依然存在，造成原始生态植被系统破坏，水土流失加重，生态状况恶化。

②工业和城镇污染造成生态环境退化，部分河段污染严重。

③农业环境污染造成农村生态平衡的破坏。随着农业生产方式的改变，大量农药、化肥和农膜应用于农业生产，而农业生产量的提高也越来越依赖农药、化肥和农膜的投入，造成大量的农药、化肥和农膜的不合理使用，最终危害性更大，导致土壤成分失调，结构破坏，保水保肥能力下降，加快了土地退化速度。

④不合理开发矿山经济造成了生态环境退化。由于利益驱使，部分矿山和个体采矿者对矿山资源实施掠夺性开发，只追求经济利益，不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只重视开采，不重视回填和复耕，使局部生态环境受到了破坏和污染。

近年来随着国家生态建设投资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增大，一些生态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缓解，地表水水质持续恶化得到遏制，森林植被滥砍滥伐情况减少，生物多样性得到一定保护，减缓了生态环境退化速度。

2.4 城市总体规划及环保目标

2.4.1 内乡县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内乡县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内乡县城的城市性质确定为：南阳市域西部中心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以工业和旅游业为主导的生态宜居城市。

城市发展方向：根据内乡县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丘、水、城为一体的城市形态，同时考虑上一轮规划已确定的城市发展方向、地形、地貌、交通条件和建设现状，以及未来城镇的用地空间重点，确定在规划期内城镇的发展方向为：城市以向东和向北发展为主，适度向南发展。

城市结构：内乡县城以县衙和新规划的行政商业区为中心，以湍河为城市生态景观带，以酃都大道为生活发展主轴，以县衙大街和龙源路为生活发展副轴，工业路和宝天曼大道为工业发展轴，辅以包括老城区在内的五大片区，片区之间用绿地分隔，形成一个新的城市布局形态，可概括为：两心，一带，两区，两轴，五片，绿带楔入，形成绿、水、城为一体的城市结构。

2.5 相关生态规划及自然保护区

2.5.1 南阳市生态功能区划分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源头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内乡县生态功能重要性评价结果为：土壤侵蚀敏感性、生物多样性及生境敏感性为轻度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性和土壤保持重要性为中等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性为较重要区，生态功能区划结果为土壤

保持功能区。

2.5.2 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2008年）已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河南省人民政府在2014年8月22日已经将关于调整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峡盆地范围和功能区的材料上报生态环境部审查。

根据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保护区规划为3个核心保护区、7个缓冲保护区、3个实验保护区。三种类别的功能区，共13个区块。保护区管辖的范围为西峡县的丹水镇中北部、阳城乡南部、回车镇中部、田关乡北部、五里桥乡中部、丁河镇中部、重阳乡中部、西坪镇中部，内乡县的赤眉镇西部、赵店乡中部、夏馆镇南部、七里坪乡中南部，马山口镇中南部，镇平县的高丘镇北部、四山乡和二龙乡南部、石佛寺镇和城关镇北部，淅川县的滔河乡中北部大部、盛湾镇北部、老城镇中南部、大石桥乡东南部及西北部。共涉及4县的22个乡（镇）。

1) 核心保护区：

①阳城核心保护区，位于西峡盆地中东部偏北，涉及西峡县的回车、阳城、丹水、五里桥及内乡县的赤眉等5个乡（镇），著名的西峡盆地是恐龙蛋化石最为密集分布的区域，分布有世上唯一的西峡巨型长形蛋和界上稀有的戈壁棱柱形蛋。在赤眉、丹水、阳城辖区内还发现较多恐龙骨骼化石及鸭嘴龙类恐龙骨架化石，在马家村组中发现琥珀。

②夏馆~七里坪核心保护区，位于夏馆一高丘盆地西部，包括内乡的夏馆镇和七里坪乡。本核心区的恐龙蛋化石在夏馆附近、师家湾、七里坪等地均有较密集分布，在夏馆镇附近发现鸭嘴龙类的诸葛南阳龙骨架化石一具，在夏馆镇后庄东北 0.5km 紫红、棕红色粉砂质泥岩岩层中曾发现夏馆杨氏蛋与恐龙脚印化石共生。

③滔河核心保护区，位于淅川盆地中部，行政区隶属淅川县滔河乡，该地区恐龙蛋化石相对密集分布，滔河扁圆蛋的命名地点，同时找到过鸭嘴龙类颈椎骨和尾椎骨化石。

2) 缓冲保护区：

①庙山缓冲保护区，位于西峡盆地东北角，在内乡县赤眉镇境内，这里恐龙蛋化石较为密集分布，是“阳城核心保护区”的东延部分，庙山以北有西峡巨型长形蛋分布，并有可能发现较多的恐龙骨骼化石。

②北峪—杨营缓冲保护区，位于西峡盆地中西部偏北的区域，涉及西峡县的丁河、五里桥、重阳等乡镇，这里恐龙蛋化石较为稀少，是‘‘高沟组’’的西延部分。

③花园—三里庙缓冲保护区，位于西峡盆地中东部的中心区域，涉及西峡县的丹水、回车、阳城、五里桥等乡镇。这里恐龙蛋化石较为密集分布，是“马家村组”含恐龙蛋层的主要分布区。

④靳河—四山缓冲保护区，位于夏馆一高丘盆地中部，包括内乡县的七里坪、马山口及镇平县的高丘、四山、二龙、石佛寺等乡（镇），恐龙蛋化石目前发现的较稀少。

⑤老城镇缓冲保护区，位于淅川盆地中北部，淅川县老城镇范围内，恐龙蛋化石局部富集，共生的微体化石较多。

⑥赵沟缓冲保护区，位于淅川盆地中西部，淅川县滔河乡，恐龙蛋化石局部富集，部分岩层已延伸到湖北省境内。

⑦马蹄沟缓冲保护区，位于淅川盆地中东部，淅川县滔河乡，恐龙蛋化石目前发现较少，有轮藻化石发现。

3) 实验保护区：

①核桃树一茶峪实验保护区，位于西峡盆地中西部之北部，位于“北峪—杨营缓冲区”之南，涉及西峡县的西坪、重阳、丁河等3个乡镇，此区域恐龙蛋化石比较稀少。

②七峪一大峪实验保护区，位于西峡盆地中东部之南部，位于“阳城核心保护区”和“花园—三里庙”及“庙山”缓冲区之南，涉及西峡县的回车、丹水、阳城、五里桥、田关及内乡县的赵店等6个乡镇，此区域内恐龙蛋化石比较稀少，出露地层为寺沟组，在回车附近曾发现大量琥珀和孢粉，在宛坪高速公路以北田关乡的曹沟附近发现极具地质时代价值的介形类、轮藻化石。

②主要保护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及南阳恐龙遗迹园恐龙遗迹特性，确定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内容为：

一是恐龙蛋、恐龙骨架、恐龙脚印及其他化石。南阳恐龙蛋化石群是我国及世界上一类罕见的、足可以与世界上任何产地发现的恐龙

蛋化石种群比美。目前保护区内已发现种类有 7 科 10 属 19 种，占我国恐龙蛋种数的 40%，占世界总种数的 30%。

二是地层剖面、沉积环境标志及古生态特征标志等：保护区内薄层多层灰绿色泥岩是含孢粉的主要岩性；西峡盆地内的形成和 3000~4000m 厚的类磨拉石沉积，是研究拉分断陷成因和沉积体系、沉积相十分重要的地区，特别是对于东秦岭构造山带后造山阶段的盆地构造具有重要意义。

③恐龙蛋化石的埋藏类型

根据对盆地内大量恐龙蛋化石在岩层中的产出位置及蛋窝分布、蛋的排列形式等特点的研究，其埋藏类型大体有以下三种：

原地埋藏类型：恐龙产蛋后即被沉积物迅速埋藏，未经搬运或搬运距离极短，蛋窝保存完整，蛋壳未受或受极轻微磨损，蛋在蛋窝中排列规则，即整体保持原貌。此类型分布广泛，在三里庙、庙山、赵营、任沟、南北宅、走马岗等地的蛋化石代表了原地埋藏类型。

异地埋藏类型：该类型的分布相对少些，恐龙在适当场所产蛋后发生洪泛事件或洪水暴涨，造成环境动荡，地表水体动力作用强，恐龙蛋窝或蛋在流体推移、拖拽中，搬至水动力较弱或流体动力小于恐龙蛋本身的重量时沉积下来，蛋窝或蛋在运动过程中大部分受到磨蚀、破坏，部分全部破碎，蛋窝不复存在，多呈单个蛋或几个蛋分散分布在岩石中，蛋距较大，排列无规律，此类型有西峡核桃村、张堂北、塍里营、丹水梁沟等地均可见到。

准原地埋藏类型：该类型在区内有一定数量的分布，恐龙产蛋后，

即发生洪泛作用，蛋窝被搬运较短一段距离，当水动力减弱后沉积下来，蛋窝基本完整，部分稍有破坏，蛋体受轻微磨蚀，少部分受破坏较严重，使在蛋窝或在蛋内出现部分碎蛋或蛋壳碎片重叠在蛋体内，有的在不完整的蛋窝附近分布 1~3 个或更多的单个蛋。此类型既可出现在原地埋藏类型的附近，也可在异地埋藏类型区见到，区内的刘营、土门、任沟一带，可以见到该类型。

2.5.3 湍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内乡县湍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东经 $32^{\circ} 58' \sim 33^{\circ} 12'$ ，东经 $111^{\circ} 47' \sim 110^{\circ} 53'$ 之间，该保护区为湿地生态及鸟类类型自然保护区，自北部山区发源后，横跨内乡县夏管、七里坪、赤眉、赵店、湍东、大桥、城关镇 7 个乡镇，总面积 4547hm²。

湍河湿地位于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区，属季风型气候。全年气候温和，雨量适中，无霜期长，时空分布差异较大，全年平均气温 15℃，全年无霜期 226 天，年均降雨量 700~950 毫米，夏多冬少，春秋降水较为适中，基本无水热同期。湍河湿地有 4 个植被型，9 个植被群系纲，23 个植被群系植物。

保护区功能分区为：①核心区，总面积 827.2hm²，是目前湍河湿地的典型区域，也是主要保护物种较集中的栖息地。北部核心区位于赤眉燕山边至七里坪寺坪以南，总面积 389.8hm²；南部核心区位于大桥张湾西至大桥乡交县境处，总面积 437.4hm²。②缓冲区面积 557hm²，其位于核心区外围，生境类型有水域、沼泽、旱地、人工林等。③实验区，总面积 3142.8hm²，生境类型以河流、沼泽、旱地、

人工林等为主，人类活动干扰强度较大。实验区位于缓冲区和核心区的外围，对核心区起到进一步缓冲作用。

2.5.4 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宝天曼自然保护区位于东经 $111^{\circ} 47' - 112^{\circ} 04'$ ，北纬 $33^{\circ} 20' - 33^{\circ} 36'$ ，地处河南省西南部、秦岭东段伏牛山南坡的内乡县北部山区，属于秦岭山脉东段，海拔 1840 米。地形特点山麓缓长，地势较陡，山高谷深。地貌以切割程度不同的中山为主，低山为辅。保护区南北长 28.5km，东西宽 26.5km，总面积 9304 公顷。宝天曼保护区位于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度地区，属季风型大陆气候。

保护区功能分区为：核心区，面积为 3040 公顷，设于保护区中部，北起扫帚场，沿岭脊西下，东与南召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接壤，西与许窑沟相连，南至五岍子林区；缓冲区，面积 1214 公顷，地势多以悬崖峭壁为主；实验区，面积为 5050 公顷，西与大石窑集体林相接，北包括大小红寺河，大小猴沟，七里沟，南阴坡，平坊，林区，南包括圣塚山，京子塚和五岍子部分林区。

2.5.5 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简介

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于 1997 年 12 月经国务院正式批准成立，其位于河南省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 17' - 112^{\circ} 17'$ ，北纬 $32^{\circ} 50' - 33^{\circ} 54'$ ，北连栾川、嵩县、东接鲁山县，西与卢氏、灵宝搭界，南至内乡、南召、西峡三县，东西长 100km，南北宽 60km，总面积 5.6 万 hm^2 。包括南阳市的西峡、内乡、南召 3 县的大

部分山区，洛阳市的栾川、嵩县二县的南部山区，平顶山鲁山县的西部山区。

（2）保护区性质

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以保护过渡带综合性森林生态系统和珍稀野生动植物为主的自然保护区，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研究、物种繁衍及科普宣传教育、生态旅游和可持续利用的基地。

（3）保护区功能区划

根据保护区分区原则和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特点、地形地势、保护目的和主要保护对象的空间分布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区工程总体设计标准》的相关规定，将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核心区：面积为 21024ha，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37.53%，核心区主要是天然次生林，具有明显垂直带谱和多样性的生态类型，生物种类繁多，森林生态系统完整稳定，该区仅供生态观测、研究、定期资源监测，实行绝对保护。

缓冲区：面积为 5000ha，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8.92%，缓冲区是核心区的过渡带，其地势多以悬崖峭壁为主，形成一道天然屏障，在缓冲区内，可以从事多种科学研究的观测调查，但绝对禁止任何形式的采伐，也不允许在缓冲区开展生态旅游和多种经营。

实验区：面积为 30000ha，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53.55%，西峡的阳坡与集体林相接，东至鲁山石人山，北至栾川老君山，南至内乡

圣塚山，主要是天然次生林，含有部分人工林。实验区可进行生态旅游和多种经营活动。

2.5.6 中国南阳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

中国南阳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位于中国中央山系秦岭造山带东部的核心地段。在宝天曼国家地质公园、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宝天曼国家森林公园和世界生物圈保护区、伏牛山国家地质公园和南阳独山玉国家矿山公园的基础上整合而成。属河南省南阳市管辖，行政区划横跨河南南阳所属西峡、内乡、淅川、南召、镇平、邓州等县市。园区面积为 1340.93km²，附属自然保护区面积 1296.54km²。其中，地质旅游及生态旅游面积 683.95km²，地质科学考察区面积 656.98km²。地质科考路线 208.34km，属大陆造山带型综合性地质科学公园。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是 110° 59′ 48″ ~112° 36′ 51″；北纬是 33° 01′ 44″ ~33° 49′ 16″。

公园的总体布局：“一心”、“四点”、“四大园区”。

“一心”：以恐龙生态园作为公园的核心，使其成为旅游和服务中心。

“四点”即以造山带综合科考区（西坪科考区、马山口科考区、二郎坪科考区、乔端科考区）作为公园的地质特色支撑点。

“四大园区”即宝天曼区、老界岭区、黄花曼园区、真武顶园区，是公园的地质景观展示区。

2.5.7 内乡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内乡湍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内乡湍河水源地属于河流型水源地，根据其水文地质条件，按照地表水、地下水混合型划分保护区范围，依据上述地表水、地下水保护区划分的保护区范围，按照范围叠加后最终确定保护区范围，且已基本包括了按照地下水划分的保护区，因此内乡湍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湍河取水口下游 100m 处至取水口上游约 1000m 处，河段两岸内的区域和陆域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 50m 的汇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处至上游约 2000m 处，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至湍河支流红堰河与湍河交汇处（距离约 238m），河段两岸内的区域和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的水平距离 950m 汇水区域、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水平距离 1000m 的汇水区域。

（2）内乡凉泉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内乡县凉泉水厂位于内乡县县城西侧 1km，内乡凉泉取水井群位于内乡县湍东镇老牛铺村凉泉组，共有取水水井 13 眼，水井沿山沟线性布井，呈一字形排开，每眼井相距 10m 左右。

一级保护区：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附录（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模型）要求，以 13 眼井的连线为井群外包线，井群南侧以方山山岭中间线作为一级保护区边界（距离约为 45m），其他方向从井群外包线向外 200m 距离为一级保护区半径。

二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半径为 2000m，其中井群南侧以方山山岭分水岭作为二级保护区边界（与一级保护区边界共边），北、东北

方向以黄水河为界，西北方向以 S332 省道为界（距离一级保护区约 1900m），其他方向从一级保护区边界向外 2000m 为二级保护区。

2.5.8 丹水—内乡—镇平—茶庵门站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

项目是经河南省发改委批准、由南阳豫能中原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重大民生工程项目，是河南省委省政府提出“气化河南”、“打通天然气利用最后一公里”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工程项目全长 151 公里，途经西峡县、淅川县、内乡县、镇平县、卧龙区、宛城区，设计压力 6.3 兆帕，管径为 323 毫米，设计年输气量 4.7 亿立方米，最大年输气量 10 亿立方米，总投资约 3.35 亿元，被列入河南省“十三五”天然气发展规划，属 2018 年河南省重点工程项目。该工程项目作为天然气互联互通管道，既可以从茶庵门站向西为镇平、内乡、西峡、淅川供气，也可以从丹水向东为内乡、镇平、南阳市区供气，为南阳市区及部分区县提供双气源保障，缓解南阳地区天然气用气紧张的局面，保证南阳地区天然气供气安全。

项目全称 1 为“丹水—淅川、丹水—西峡、丹水—内乡—镇平—茶庵门站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设计线路全长 150 公里，设计压力 6.3MPa，管径 $\Phi 323.9\text{mm}$ 。

全线分两期建设：“镇平首站—内乡—丹水—西峡末站段及丹水阀室—淅川末站段”为第一期建设项目，“镇平首站—茶庵末站段”为二期建设项目。

镇平首站—内乡—丹水—西峡末站段：管道在镇平县南侧设置镇平首站，管道出镇平首站后向西经小东庄、楚营村在左洼村北侧设置

枣园阀室，而后管道向西经刘岗村、李营村，在绕过内乡县南侧规划区后直接进入内乡分输站，而后管道继续向西经西王营村、张楼房村到达设置在丹水镇南侧的丹水分输阀室，管道出丹水阀室后向北穿越丹水—淅川快速路后，经曹楼村、石牌坊村、大竹园村、刘营、西坡村、朝阳村后到达界碑村，管道在 G40 高速西侧穿越山区段，经胡坡沟、卓营村到达张家庄附近，管道经油坊村、前岗村到达设置在李店营北侧的西峡末站。本段管道主要通过镇平县、内乡县及西峡县境内。本段线路全长 86.5km。

丹水阀室—淅川末站段：管道出丹水阀室后沿 X011 县道南侧向西南敷设，经张凹、庞家营、张家庄、谢家庄村、李家庄到达刘家沟附近，管道在刘家沟南侧附近穿越 X011 县道后转向西，敷设至柿园附近设立淅川末站。本段管道主要通过西峡县、内乡县及淅川县境内。本段线路长度约为 14km。

2.6 生态环境监测情况

2.6.1 内乡县河流监测断面

一、评价标准

内乡县地表水断面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

二、断面设置

地表水断面分为考核断面和监控断面。考核断面水质情况作为对地方党委、政府年度绩效考评、环保目标考核的主要依据，定期通报、实施奖惩；监控断面水质作为监控河流水质状况的重要依据，暂不参

与考核奖惩。

(一) 考核断面

1、鱼道河黑龙潭桥断面（湍河支流，鱼道河），水质规划类别Ⅲ类，考核板场乡出境水水质。

2、鱼道河师家湾河入湍河口断面（湍河支流，鱼道河），水质规划类别Ⅲ类，考核夏馆镇出境水水质。

3、湍河杨店断面（湍河干流），水质规划类别Ⅲ类，考核七里坪乡出境水水质。

4、湍河红堰拦河坝断面（湍河干流），水质规划类别Ⅲ类，考核赤眉镇出境水水质。

5、湍河刘竹园断面（湍河干流），水质规划类别Ⅲ类，考核赵店乡出境水水质。

6、湍河城区四坝断面（湍河干流），水质规划类别Ⅲ类，考核湍东镇出境水水质。

7、湍河郑营断面（湍河干流），水质规划类别Ⅲ类，考核大桥乡出境水水质。

8、默河樊岗断面（湍河支流，默河），水质规划类别Ⅲ类，考核马山口镇出境水水质。

9、默河大浆子断面（湍河支流，默河），水质规划类别Ⅲ类，考核王店镇出境水水质。

10、默河岑子提灌站断面（湍河支流，默河），水质规划类别Ⅲ类，考核灌涨镇出境水水质。

11、王沟河云坡山断面（默河支流，堰张西河上游王沟河），水质规划类别Ⅲ类，考核余关镇出境水水质。

12、刁河王岗断面（刁河干流），水质规划类别Ⅳ类，考核师岗镇出境水水质。

13、双堰河入刁河前断面（刁河支流，双堰河），水质规划类别Ⅳ类，考核岫镇出境水水质。

14、汤堰河周家断面（刁河支流，汤堰河），水质规划类别Ⅳ类，考核瓦亭镇出境水水质。

15、寺河山根组断面（丹江水系老灌河支流，寺河），水质规划类别Ⅲ类，考核桃溪镇出境水水质。

（二）监控断面

1、西峡县马边村三组桥断面（湍河支流，丹水河），水质规划类别Ⅲ类，监控西峡县丹水河（即长城河）出境水水质（市控断面）。

2、西峡县河上村南河组断面（湍河支流，黄水河），水质规划类别Ⅲ类，监控西峡县黄水河出境水水质（市控断面）。

3、湍河陡沟断面（湍河干流），水质规划类别Ⅳ类，监控湍河城关镇、湍东镇、大桥乡城区段水质。

4、带军河入湍河口断面（湍河支流，带军河），水质规划类别Ⅲ类，监控湍东镇带军河入湍河前断面（带军河）水质。

5、黄水河入湍河口断面（湍河支流，黄水河），水质规划类别Ⅲ类，监控黄水河入湍河前断面水质。

6、吴湾小河入默河口断面（默河支流，吴湾小河），水质规划

类别III类，监控马山口镇闫湾村吴湾小河入默河前断面水质。

7、板桥河入默河口断面（默河支流，板桥河），水质规划类别III类，监控王店镇板桥河入默河前断面水质。

8、胡刘河入默河口断面（默河支流，胡刘河），水质规划类别III类，监控灌涨镇胡刘河入默河前（胡刘河）水质。

（三）城区内河断面

1、螺蛳河入湍河口断面（湍河支流，螺蛳河），水质规划类别III类，监控螺蛳河入湍河前断面水质。

2、牧珠沟河入湍河口断面（湍河支流，牧珠沟河），水质规划类别III类，监控牧珠沟河入湍河前断面水质。

3、湍河城区三坝内断面（湍河），水质规划类别III类，监控湍河城区段水质。

三、监测单位和监测项目

上述河流断面由内乡县环境监测站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采样分析。监测项目为：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四、监测频次和监测时间

（一）地表水断面监测频次和监测时间

每月一次，在每月上旬或中旬不定时采样、监测。

（二）城区内河断面监控频次和时间

每季度一次，每季度最后一个月采样、监测。

（三）河流断流，无法监测时，由监测单位拍摄现场照片。该断面当月或当季度不再监测。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2021 年生态环境统计报告》(2021 年 12 月 9 日)显示,内乡县 2021 年水质方面。通过实施“河长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持续开展默河流域综合治理等专项整治,湍河杨寨等断面水质在执行三类标准情况下,综合达标率为 91%。

2.6.2 空气自动监测站

内乡县目前设置 14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分别位于瓦亭镇、王店镇、马山口镇、赤眉镇、赵店乡、大桥乡、师岗镇、七里坪乡、夏馆镇、板场乡、桃溪镇、岷岖镇、余关镇、灌涨镇。监测站点具体位置分布见图 2-5。

表 2-5 内乡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分布

监测点位名称	位置	
内乡县瓦亭镇	内乡县	瓦亭镇政府院内
内乡县王店镇	内乡县	王店镇政府院内
内乡县马山口镇	内乡县	马山口镇政府院内
内乡县赤眉镇	内乡县	赤眉镇政府院内
内乡县赵店乡	内乡县	赵店乡政府院内
内乡县大桥乡	内乡县	大桥乡文化活动中心
内乡县师岗镇	内乡县	师岗镇政府院内
内乡县七里坪乡	内乡县	七里坪乡退役军人服务站
内乡县夏馆镇	内乡县	夏馆镇文化站
内乡县板场乡	内乡县	板场乡初中
内乡县桃溪镇	内乡县	桃溪镇政府院内
内乡县岷岖镇	内乡县	岷岖镇卫生院院内
内乡县余关镇	内乡县	余关镇行政服务大厅
内乡县灌涨镇	内乡县	灌涨魏庄村部

空气自动监测站主要监控指标为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 8 小时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2021 年生态环境统计报告》（2021 年 12 月 9 日）显示，内乡县 2021 年大气质量方面。通过实施“六控”（控尘、控煤、控排、控燃、控车、控油）措施，2021 年辖区空气质量中 PM10、PM2.5 年均浓度、优良天数分别为 79 微克每立方米、51 微克每立方米、268 天。

第三章 应急体系及职能

3.1 应急体系

在内乡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内乡县应急预案体系包括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制定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本预案与《南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3.1.1 应急预案体系

(1) 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县总体应急预案，县专项应急预案，县部门应急预案，乡（镇）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六大类组成。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人民政府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实施。

②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别突发环境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③突发环境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制定的预案，由县人民政府的各有关部门制定印发，报县人民

政府备案。

④乡（镇）应急预案：各乡（镇）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主要规定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先期处置措施与响应流程。各乡（镇）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⑤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环境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⑥重大活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和公共场所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相关行政机关备案。

(2) 各类预案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完善。

(3)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内乡县行政区域内的IV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和I、II和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并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3.1.2 应急指挥体系

本应急预案组织指挥体系按照指挥范围、指挥权力大小等方面，分为县级、街道（乡、镇）和现场指挥三个级别，由县级层面指挥机构负总责，街道（乡、镇）和现场指挥机构协助县级机构共同协调处

理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内乡县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负责日常工作，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工作，定期检查应急监测装备的配备与维护情况。应急体系网格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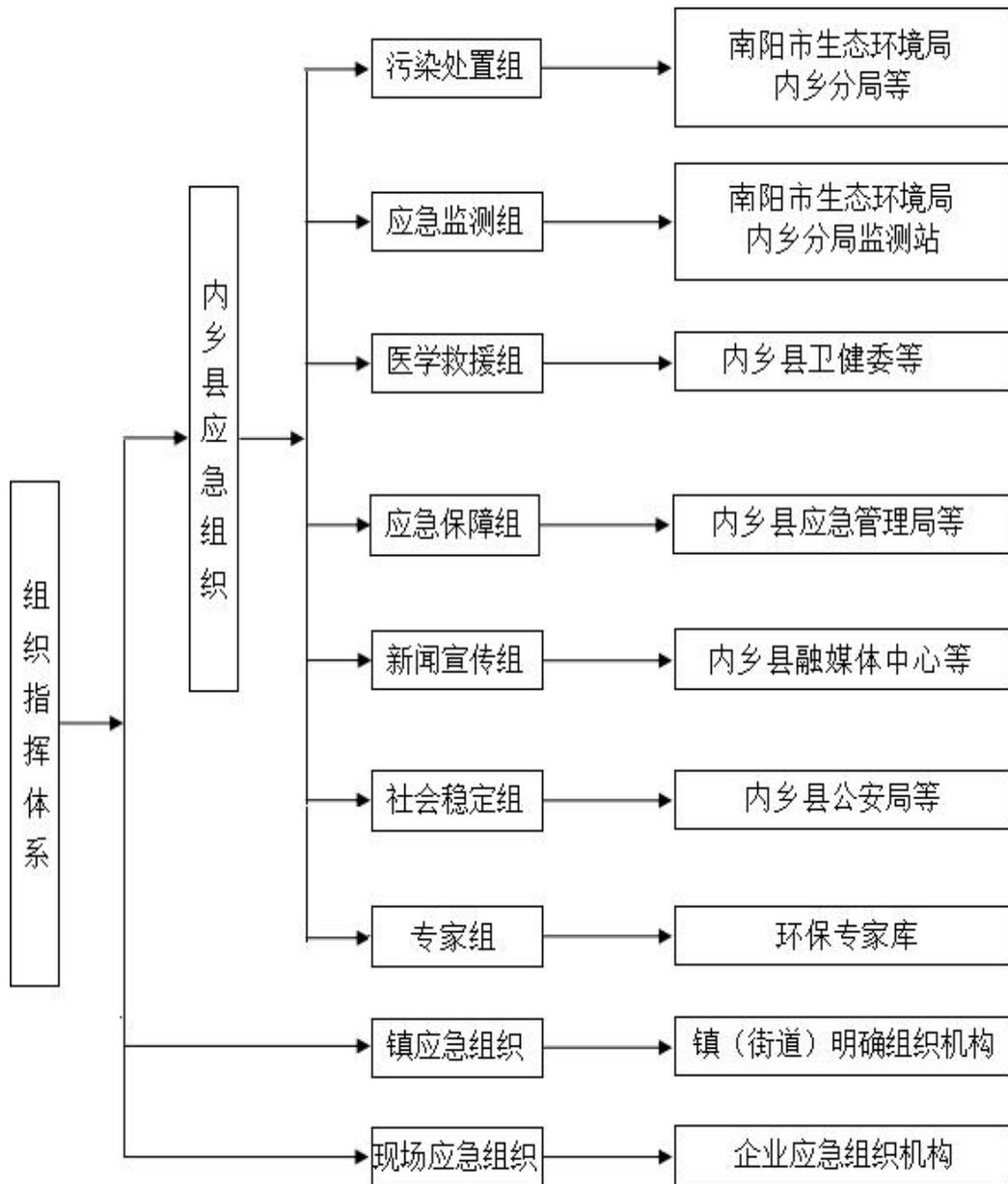


图 1-1 内乡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网格图

3.2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能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负责县级层面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

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和环境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如下：

内乡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是处置本县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机构。指挥部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主管副县长担任。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指挥、协调、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决定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制，组织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环境应急宣教工作，统一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

内乡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信息，传达落实应急指挥部的相关指示和要求，并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组织协调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制订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和监测系统；开展应急处置和现场监测的人员培训，组织预案演练活动；承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有关部门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并组成相应工作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气象局、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财

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科工局、县城管局、县卫健委、县红十字会、内乡县武警中队、县融媒体中心、县电业局、中国电信内乡分公司、中国移动内乡分公司、中国联通内乡分公司、内乡县人寿保险公司、内乡县财产保险公司、各街道（乡、镇）组成。

根据应急指挥部成员基本职责，按管辖区域和属地原则组成各类专业应急小组，各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3.1.1 污染处置组

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的地点及影响范围，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确定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受威胁人员转移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3.1.2 应急监测组

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环境监测站牵头，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事发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各方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3.1.3 医学救援组

由县卫健委牵头，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3.1.4 应急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的地点、影响范围和周边地理、地形情况。

3.1.5 新闻宣传组

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融媒体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县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1.6 社会稳定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科工局、县纪委监委、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融媒体中心等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3.1.7 专家组及其职责

3.1.7.1 专家组设置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分类组建应急管理环保专家库，专家库专家由各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根据应急管理工作需要或突发环境事件实际情况，从专家库中抽调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成员视本县实际情况更新补充。

3.1.7.2 专家组主要职责

(1) 参与应急管理相关领域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和重大课题调查研究，为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参与日常监管、专项督查、执法检查、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为日常督导检查、监管执法、风险（隐患）普查及其他专项行动提供技术支撑。

(3) 参与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提供技术咨询、方案评估和救援指导等技术支撑。

(4) 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分析与评估鉴定，总结应急处置经验和教训，为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提供技术支撑。

(5) 参与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宣贯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为开展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提供技术支撑。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3.3 地方层面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能

各街道（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县内跨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相关镇政府共同负责。

发生超出事发地政府处置能力的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关街道（乡、镇）须及时报请县政府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组织处置或者实施救援、增援。

各街道（乡、镇）及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4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能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职责分工，根据“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等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要求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对街道（乡、镇）行政区域应急指挥机构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负责，受街道（乡、镇）行政区域应急指挥机构和上级应急办领导。

第四章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内乡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生态环境部门。

结合各有关部门的日常职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具体分工如下：

（1）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对内外环境信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工作。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污染事件、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和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监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监控。

（3）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将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报告给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4）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生态环境部门。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者解除。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相关标准执行。预警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中污染处置组进行预警上报。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县人民政府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内乡县行政区域内的预警信息通过县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外统一发布。根据《内乡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县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设在县气象局。预警信息通过政务外网、Email、传真或微信（企信）发送至发布平台，县气象局在收到《内乡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备案表》15 分钟内对外发布。预警信息发布不改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权限，不替代相关部门已有发布渠道。

街道（乡、镇）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

告、处理和统计分析等工作。

(1)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信息等的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

(2) 水利部门负责本县辖区内河流、水库、山塘污染事件信息等的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

(3)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应急管理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2.3 预警行动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组织对产生、贮存、运输和销毁的废弃化学品及放射源的普查；掌握全县环境污染的产生原因、种类及区域分布情况等；负责全县环境应急信息、指挥系统的研究、开发与建设。县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指挥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警信息发布后，属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指示：

1、分析研判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立即启动相关登记应急预案响应级别，并发布预警信息。

2、防范处置

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

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

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况，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及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预警支持系统与舆论引导

(1) 街道（乡、镇）建立和完善本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支持体系，逐步形成全县两级环境预警监测、信息收集与传递、预警发布、应急指挥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网络。

(2)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建立全县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平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平台。

(3)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建立环境事件专业协调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应根据

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预警解除遵循“谁批准发布、谁决定解除”的原则执行，预警解除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1) 隐患排除，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
- (2) 发生的事故已得到解决，并已消除突发事故环境影响。

预警解除应以电话、广播、书面文件等形式公布。

4.3 信息报送与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和县政府报告。接到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跨县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要及时通报相邻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南阳市人民政府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县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南阳市人民政府报告：

- (1) 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4) 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对于发的下列无法短时间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 其他有必要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的。

4.3.1 报告时限与程序

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单位发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在 1 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开展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报告南阳市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指挥部及其有关成员单位；

发现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在 30 分钟内向县人民政府

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情况紧急的，根据可直接报告南阳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

4.3.2 初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向内乡县政府或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在报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要做到报告及时、程序规范、事实清楚、要素齐全，为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支撑。对突发环境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并说明详细情况正在核实中，不得因需要了解情况而延缓报送时间，同时要及时了解事态进展和处置情况，随时续报，直至事件处置完毕。

4.3.3 续报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局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核实、确认的数据，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受害程度、应急救援、处置效果、现场监测、污染物危害控制状况、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4.3.4 处理结果报告方式与内容

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及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单位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

明文件等详细情况。其中，核与辐射事件的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部门单位之间的信息交换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3.5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所在的街道（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及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街道（乡、镇）通报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接到突发环境事件通报的街道（乡、镇），应视情况及时通知本辖区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应及时通报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4.3.6 指挥和协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和可能受到影响的街道（乡、镇）应急指挥机构。各应急指挥机构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处置行动。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必须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再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应急状态时，专家组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污染程度和事件等级等作出科学预测和判断，提出相应的对策意见。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地向应急指挥机构提供应急救援基础资料，生态环境、气象、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单位应及时提供事发前后的有关数据资料，供应急处置参考。

第五章 应急响应

5.1 应急启动条件

本预案适用于内乡县县域发生 IV 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人员死亡或中毒、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导致疏散、转移人员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6) 接到街道（乡、镇）或企事业单位进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时的救援增援请求；
- (7) 县级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 (8) 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启动本预案的情况。

5.2 应急响应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根据事故发展和应急救援情况，应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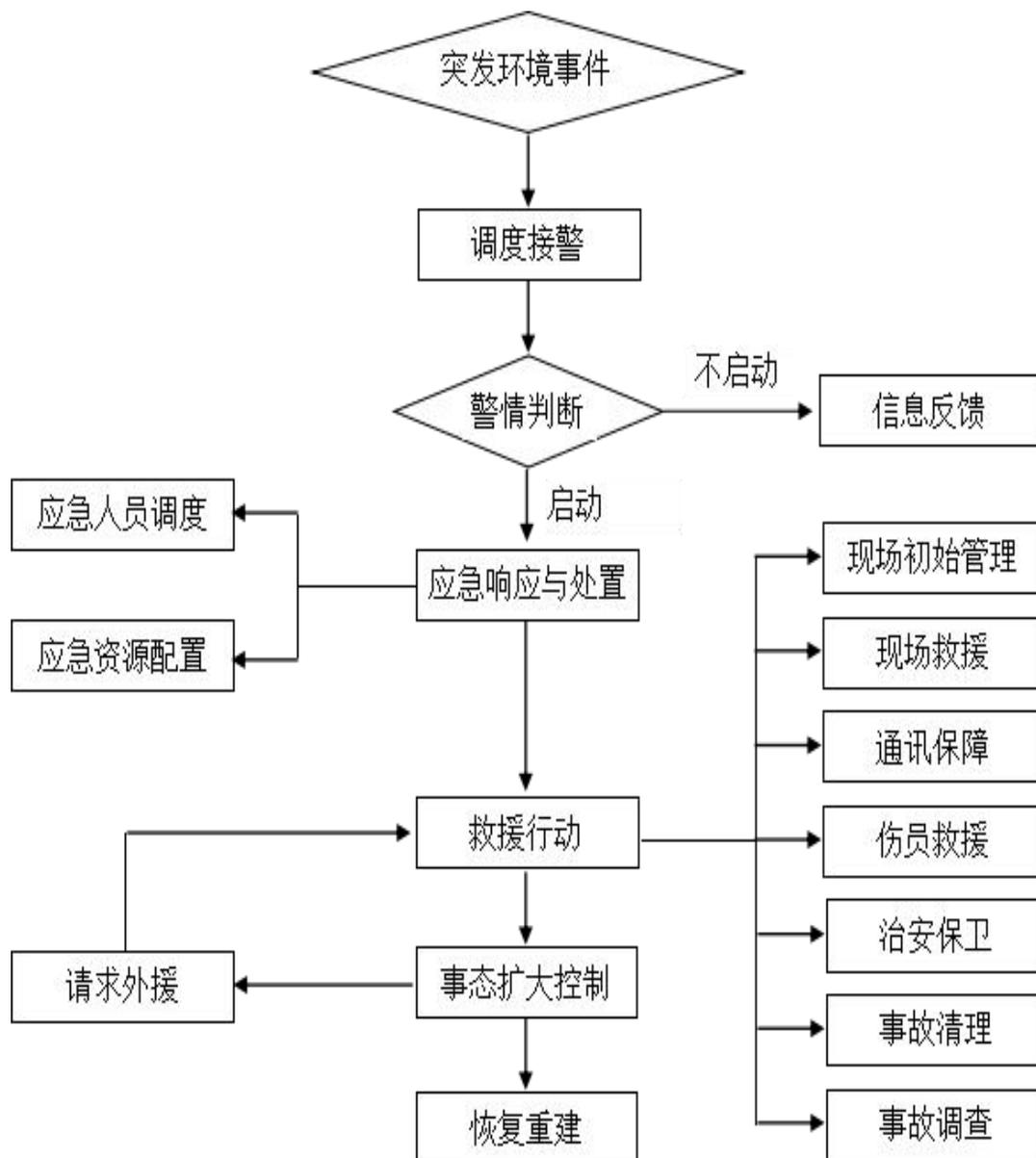


图 5-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5.3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IV级、III级、II级、I级共四个等级。

5.3.1 IV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负责领导，街道（乡、镇）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小组负责应对工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进行现场应急处

置。

(1) 事发地街道（乡、镇）相应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街道（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县人民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与事发地街道（乡、镇）、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并提供技术支持。

5.3.2 III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IV级应急响应处置过程中发现事件有扩大趋势，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由县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负责应对工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进行事故应急处置。

(1) 县人民政府和事发地街道（乡、镇）人民政府相应启动应急预案，且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县人民政府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与事发地街道（乡、镇）、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

(3)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准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必要时，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并为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

供技术支持。

(4) 对不能有效处置或者影响毗县（乡、镇）的重大环境事件，报南阳市人民政府提请市级人民政府启动《南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3.3 II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III级应急响应处置过程中发现事件有扩大趋势，启动II级应急响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统一指挥，成立县级应急指挥机构，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并迅速上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汇报事件的应对工作或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与事发地街道（乡、镇）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报告县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指挥。

(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具体行动方案。事发地街道（乡、镇）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3)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4)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南阳市人民政府、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对不能有

效处置或者影响毗邻市（县、区）的重大环境事件，报南阳市人民政府提请市级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启动《南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3.4I 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II级应急响应处置过程中发现事件有扩大趋势，启动I级应急响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统一指挥，成立县级应急指挥机构，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并迅速上报南阳市人民政府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指导事件的应对工作或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进行事故应急处置。

（1）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与事发地街道（乡、镇），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报告县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指挥。

（2）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具体行动方案，事发地街道（乡、镇）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3）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4）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南阳市人民政府、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对不能有效处置或者影响毗邻省（市、县、区）的特别重大环境事件，报南阳市人民政府提请市级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启动

《南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与毗邻省、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的通报。

本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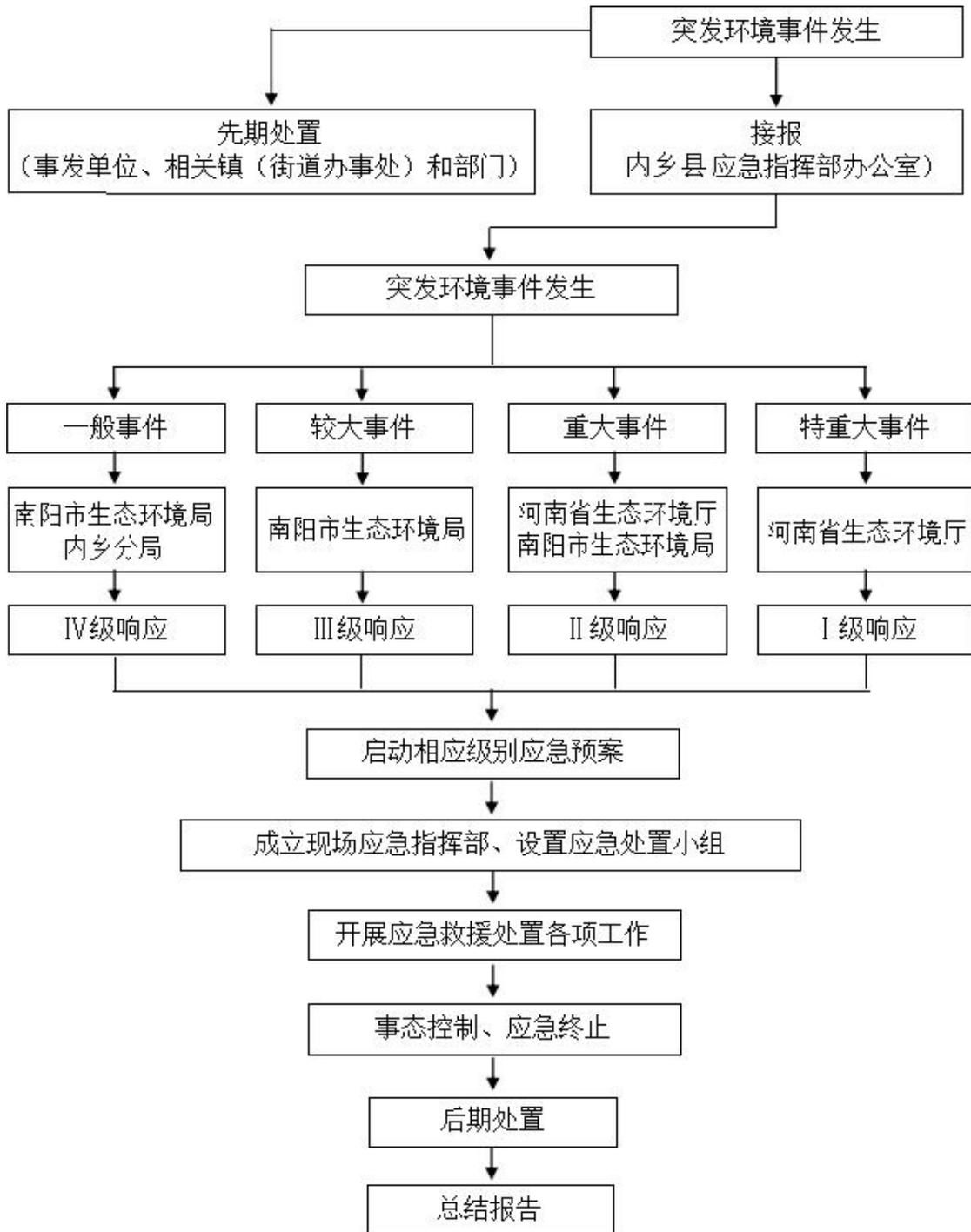


图 5-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分级流程

第六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6.1 应急监测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地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指导和协助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初期，根据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进行监测，并随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及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依据。

6.2 应急处置工作

内乡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1)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遭受污染威胁的人员。

(2) 迅速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尽快中止污染源扩散；及时发布污染物扩散可能影响的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等信息；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和生产设备，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次生、衍生和偶合事件。

(3) 环境应急监测机构迅速进入现场进行环境应急监测，确定

现场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污染物扩散范围，划定污染区域并及时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提供监测数据和污染趋势评估意见。

(4) 启动应急物资和设备，提供生活必需品、临时避难场所，尽力抢修被污染或损害的供水、供气、供电、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

6.3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指示；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6.4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6.5 现场急救重点

(1) 抢救人员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千方百计抢救现场被困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为：中毒、窒息、冻伤、化学灼伤、烧伤等，

承担抢救任务的人员要保护好自身安全。医疗抢救人员要视情况在现场及时进行必要的抢救，并快速安全的将受伤人员转移到医院抢救。

（2）排险工作

有效快速进行排险处理是控制事故蔓延、消除事故的关键，在做好防护的基础上，开展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物处理、消减、中和、收集等工作，尽可能消除环境风险物质持续危害。

（3）紧急疏散警戒

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将与应急救援无关人员沿上风向两侧进行紧急疏散到安全地点，并处于事故发生点的上风口。

（4）抢险物资供应

抢救排险、抢修时所需物资是应急救援的必要保障，有关部门按照分工要有充分准备，一旦需要能及时调运，投入现场效援。

6.6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根据环境风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燃烧、爆炸等可能造成的危害范围，建立三级应急救援控制布局。

企业范围事故控制：发生危化品泄（洒）漏，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将泄（洒）漏危化品控制在企业内进行处理，相应启动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环境风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环境风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

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针对上述环境风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其一般处置方案及其要点分别如下。

6.6.1 环境风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单位、地址、事故引发污染物、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或火焰辐射热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建立警戒区域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①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应有专人警戒。

②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人员外，其它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③泄漏溢出的化学品为易燃品时，区域内应严禁火种。

④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或火焰辐射热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①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②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

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③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④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和着火区。

⑤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 现场控制。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和急救方法。现场控制与急救的注意事项：

①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②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

③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④应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以便相互照应；

⑤所用的救援器材需具备防爆功能；

⑥当现场有人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下述处理：

a. 迅速将患者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b. 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脏骤停，立即进行心脏按压。

c. 皮肤污染时，脱去污染的衣服，用流动清水冲洗，冲洗要及时、彻底、反复多次；头面部灼伤时，要注意眼、耳、鼻、口腔的清洗。

d. 当人员发生冻伤时，应迅速复温。复温的方法是采用 40-42 恒温热水浸泡，使其温度提高至接近正常，在对冻伤的部位进行轻柔按摩时，应注意不要将冻伤处的皮肤擦破，以防感染。

e. 当人员发生烧伤时，应迅速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流动清水冲洗降温，用清洁布覆盖创伤面，避免伤面污染；不要任意把水疱弄破；患者口渴时，可适量饮水或含盐饮料。

f. 口服者，可根据物料性质，对症处理。

g. 经现场处理后，应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

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5) 泄漏处理。危险化学品泄漏后，不仅污染环境，对人体也可能造成伤害，对可燃物质，还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可能，因此，对泄漏事故应及时、正确处理，防止事故扩大。泄漏处理一般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部分。泄漏现场处理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①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②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应严禁火种。

③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掩护。

④泄漏源的控制，如果有可能的话，可通过控制泄漏源来消除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

⑤泄漏物的处理，现场泄漏物要及时进行覆盖、收集、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

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6.6.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
- (2) 确定引发火灾的原因；
- (3)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 (4)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的专业技术专家类别；
- (5)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6) 确定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
- (7)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 (9)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 (10) 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1)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6.6.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爆炸地点；
-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 (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6.6.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 (3) 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接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 气象信息；
-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4)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特勤部队、企业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等）。

第七章 后期工作

7.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对事故进行污染损失评估，弄清污染状况和污染覆盖面，确定事故的波及范围和影响程度，对事故污染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7.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牵头，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对重特大事故进行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进行调查分析，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7.3 善后处置

各街道（乡、镇）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害范围及程度进行科学评估，根据事故污染损失的评估结果和事故调查的结果，确定事故赔偿数额和相应的赔偿范围，按法律程序进行赔偿。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各类社会团体、个人及国外机构的捐赠资金和物资，由县有关募捐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和监督。县人民政府鼓励种类保险机构开展环境保险。环境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查勘理赔工作。

7.4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总结事件发生原因、性质、经过、以及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情况；评估事发单位、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风险防范、隐患整改、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提出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对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进行考评。

第八章 应急保障

8.1 通信保障

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县通信、邮政部门负责通信与信息线路维护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8.2 装备保障

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发挥现有应急能力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污染源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

8.3 人力资源保障

环境应急监测机构、公安消防部门及其他有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发挥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县人民政府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8.4 技术保障

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

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依托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8.5 物资与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安排和拨付。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建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及街道（乡、镇）设置应急物资储存仓库，需要储备的基本应急物资及设备见下表。

表 7-1 基本应急物资储备表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应急物资名称
一、个人防护物资	过滤式呼吸防护物资	防尘口罩
		过滤式防毒面具
	氧气呼吸器	隔绝式呼吸防护物资
	防护服类物资	阻燃防护服
		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防腐蚀液护目镜	眼面部防护物资
	手足头部防护物资	防（耐）酸碱鞋（靴）
		防化学品手套
		安全帽
	其他个人防护物资	

表 7-1 基本应急物资储备表（续）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应急物资名称
一、个人防护物资	过滤式呼吸防护物资	防尘口罩
		过滤式防毒面具
	氧气呼吸器	隔绝式呼吸防护物资
	防护服类物资	阻燃防护服
		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防腐蚀液护目镜	眼面部防护物资
	手足头部防护物资	防（耐）酸碱鞋（靴）
		防化学品手套
		安全帽
其他个人防护物资		
二、围堵物资	沙包沙袋	沙土
	堵漏胶	胶类
	围油栏	橡胶围油栏
		PVC 围油栏
		防火围油栏
其他围堵物资		
三、处理处置物资	吸油毡	吸油材料
	储油容器	浮动油囊
		轻便储油罐
	治油剂	消油剂
		集油剂
		凝油剂
	吸附剂	颗粒状活性炭
		粉末状活性炭
		硅胶
	中和剂	硫酸
		碳酸钠
		碳酸氢钠
		氢氧化钙（消石灰）
氢氧化钠		

表 7-1 基本应急物资储备表（续）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应急物资名称
三、处理处置物资	絮凝剂	聚丙烯酰胺
	固化剂	水泥
		沥青
	氧化还原剂	过氧化氢
		高锰酸钾
	灭火剂	干粉
		泡沫
其他处理处置物资		
四、其他类物资	采样容器	小型密封容器
	其他物资	

表 7-2 基本应急设备储备表

一级目录	应急装备名称
一、便携式应急监测仪器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便携式傅立叶红外分析仪
	便携式气体电化学分析仪
	便携式水质电化学分析仪
	便携式荧光传感器
	便携式气相-质谱联机
	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
	便携式生物毒性分析仪
	便携式 X 荧光分析仪
	便携式流量计
	其他

表 7-2 基本应急设备储备表（续）

一级目录	应急装备名称
二、装置设备	收油机
	空压泵
	投药装置
	水处理一体化装置
二、装置设备	大气污染处理一体化装置
	固体废物处理一体化装置
	推土机
	挖掘机
	吊装机
	无人机
	其他
三、应急交通设备	应急指挥车
	应急指挥船
	应急监测车
	应急保障运输车
	其他
四、应急通讯设备	对讲机
	全球定位仪
	其他
五、应急急救设备	医用急救箱
	应急供电设备
	应急照明设备

以上应急物资及装备为内乡县人民政府应急资源储备所有，街道（乡、镇）及企业应急资源储备可参照此表及部门单位实际情况进行

购置储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8.6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街道（乡、镇）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第九章 监督管理

9.1 预案演练

9.1.1 制定演练计划

各街道（乡、镇）根据需要，每年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计划。

9.1.2 组织开展演练

各街道（乡、镇）根据演练计划，适时地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平时要组织专业应急防治救灾队伍、相关志愿者和组织者，在相对公开的广场、学校等区域，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并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1）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教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2）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应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培养一支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队伍。

（3）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应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活动，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9.1.3 演练总结评价

演练结束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演练总结评价和宣传报道工作，以达到提高公众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的目的，并做好演练记录，记录演练过程中衔接程度、熟练程度、程序执行程度等问题，并要求

有针对性地进行改善。

9.2 宣传与培训

9.2.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长内乡分局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教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提高公民的防范能力。

9.2.2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长内乡分局和有关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应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9.2.3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长内乡分局和有关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活动，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街道（乡、镇）要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应急知识教育，以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9.3 监督检查

内乡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长内乡分局等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治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并及时总结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应急实践的经验和教训。

第十章 奖励与责任追究

10.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救援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处理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0.2 责任追究

单位或个人在应急行动中失职的、情节严重的、造成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严重，构成犯罪的，有下列行为的，应追究其相应责任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有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 (4) 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

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在应急行动中散布虚假信息，迷惑群众，造成混乱恐慌的；
-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府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秩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制定的行动方案。

应急响应机制：由政府推出的针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而设立的各种应急方案，通过该方案使损失减到最小。

应急救援：一般是指针对突发、具有破坏力的紧急事件采取预防、预备、响应和恢复的活动与计划。根据紧急事件的不同类型，分为卫生应急、交通应急、消防应急、地区应急、厂矿应急、家庭应急等领域的应急救援。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状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重大危险源：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单元是指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生产经营单位且边缘距离小于500m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

11.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根据本预案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进行修订和完善：

- （1）县内行政规划区域发生变化；
- （2）县内环境变化，形成重大环境风险的；
- （3）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已经调整的；
- （4）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 （5）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改的；
- （6）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 （7）各应急部门、负责人员发生变动的。

11.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1.4 制定与解释

本应急预案经内乡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章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内乡县行政区划图

附图 2 内乡县地形地貌图

附图 3 内乡县地表水系图

附图 4 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各区位置图

附图 5 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图

附图 6 河南省水保区划图

附图 7 南阳市生态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内乡县水土保持区划图

附图 9 内乡县西气东输线路示意图

附件 1 内乡县环境风险评估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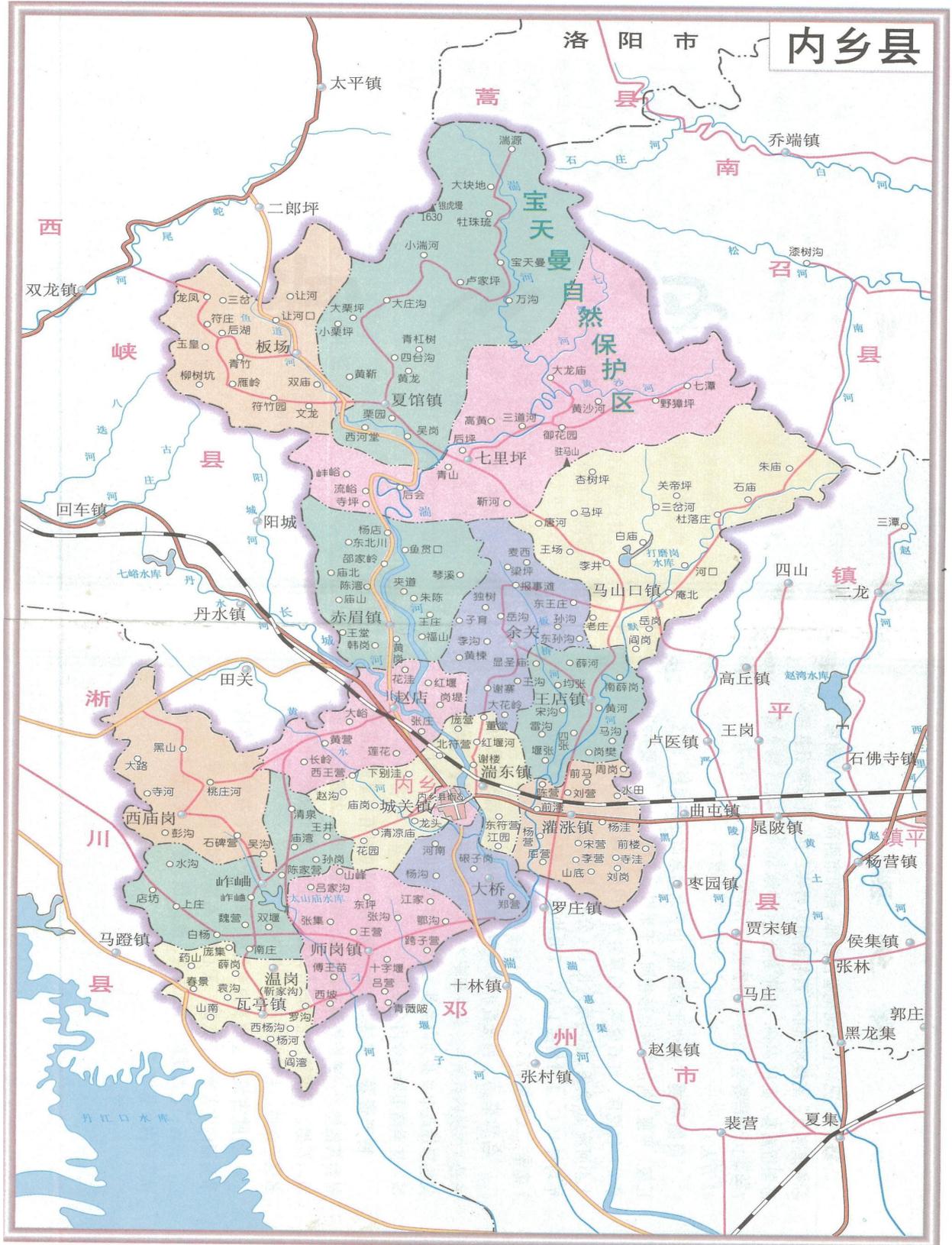
附件 2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

附件 3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备案表/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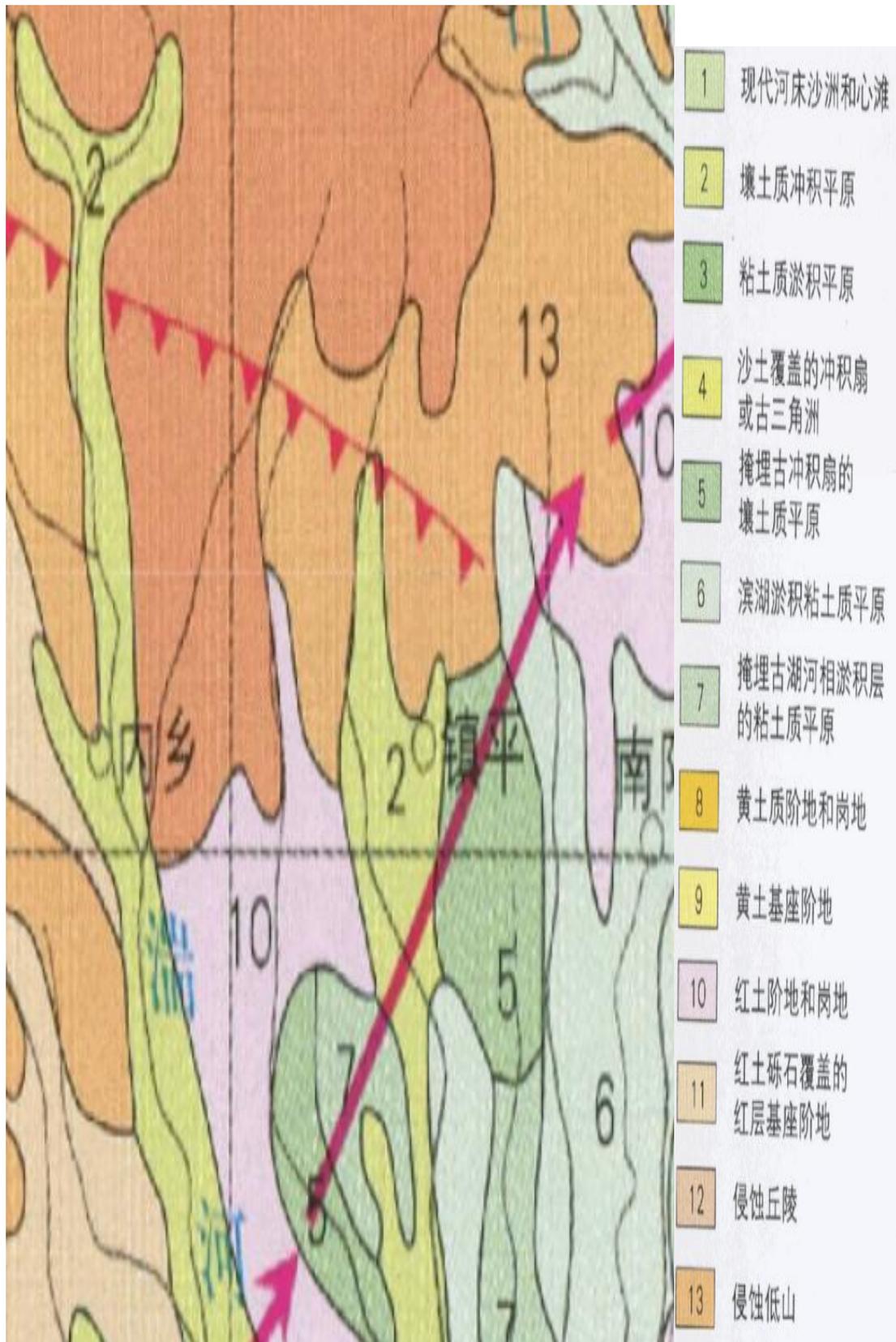
附件 4 突发事件报告单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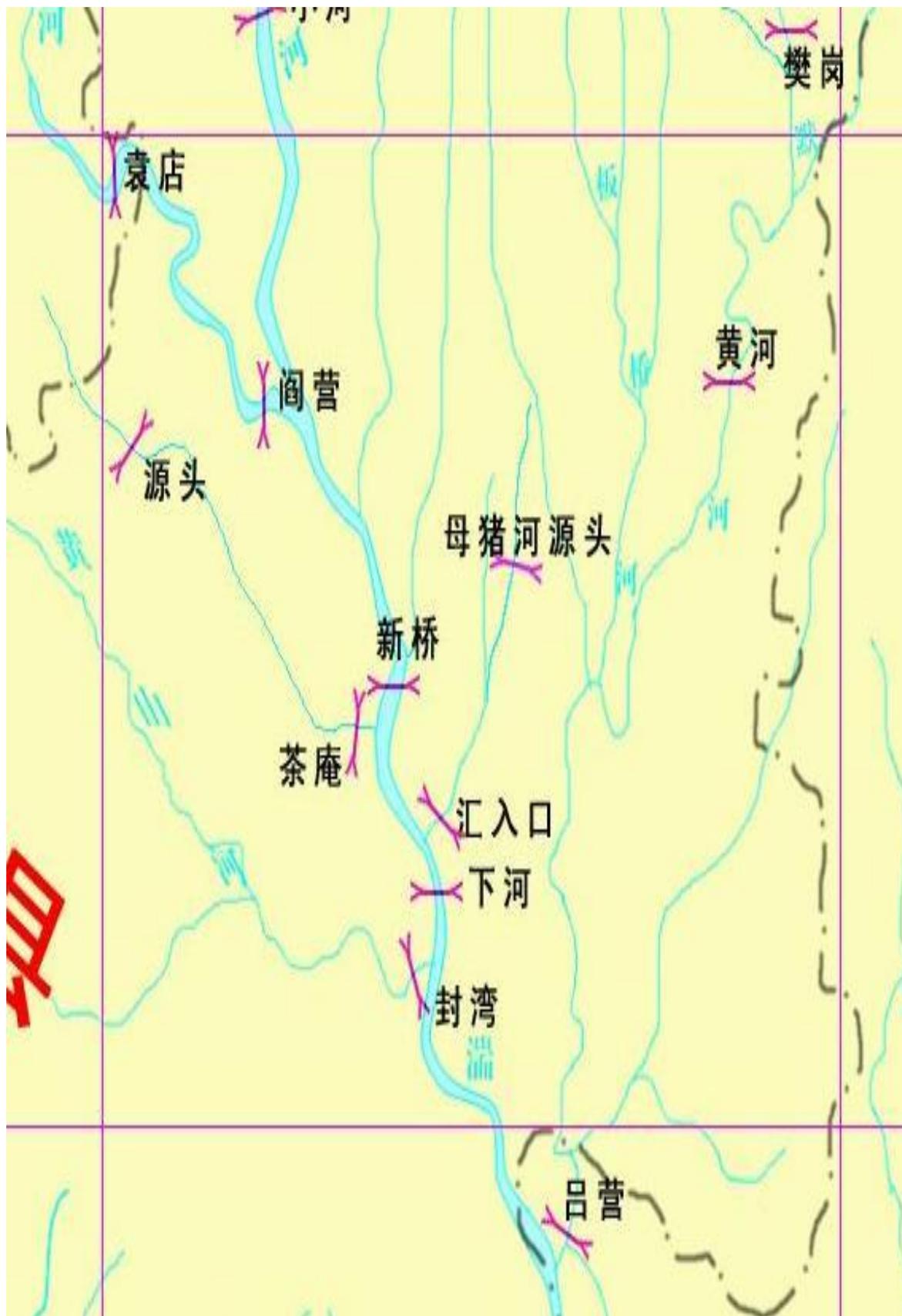
附图 1 内乡县行政区划图



附图 2 内乡县地形地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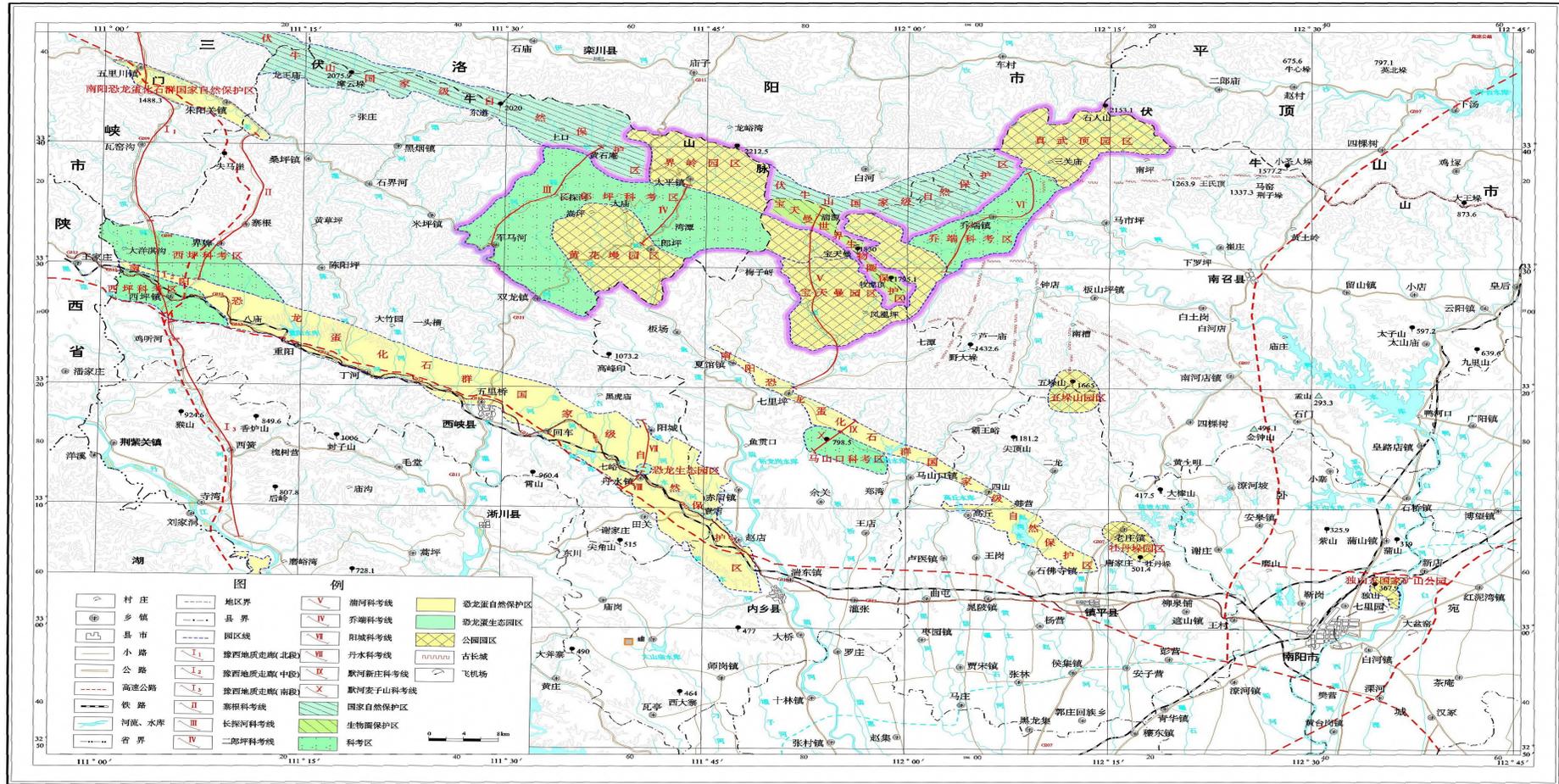


附图3 内乡县地表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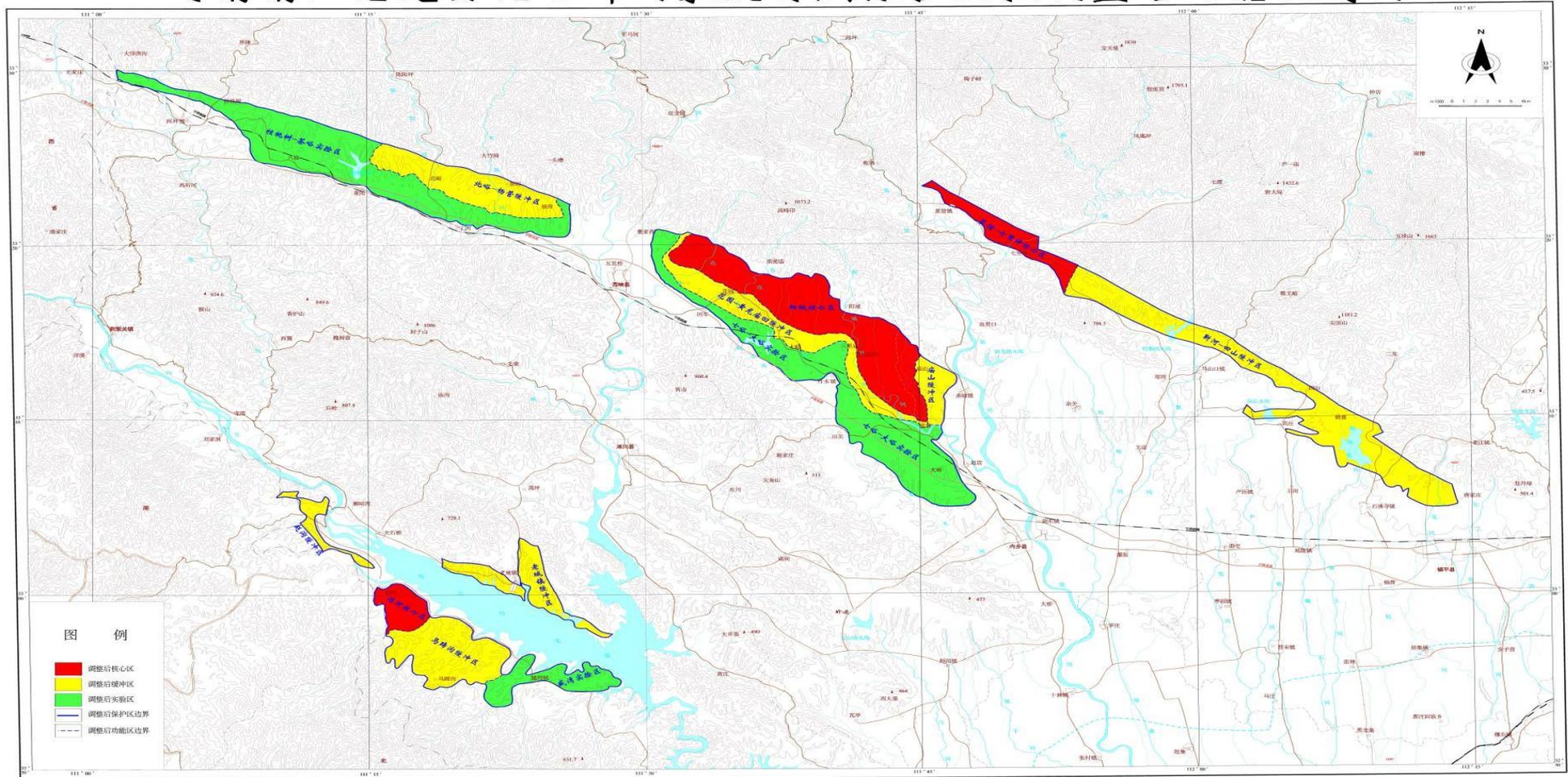
附图 4 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位置图

中国南阳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总体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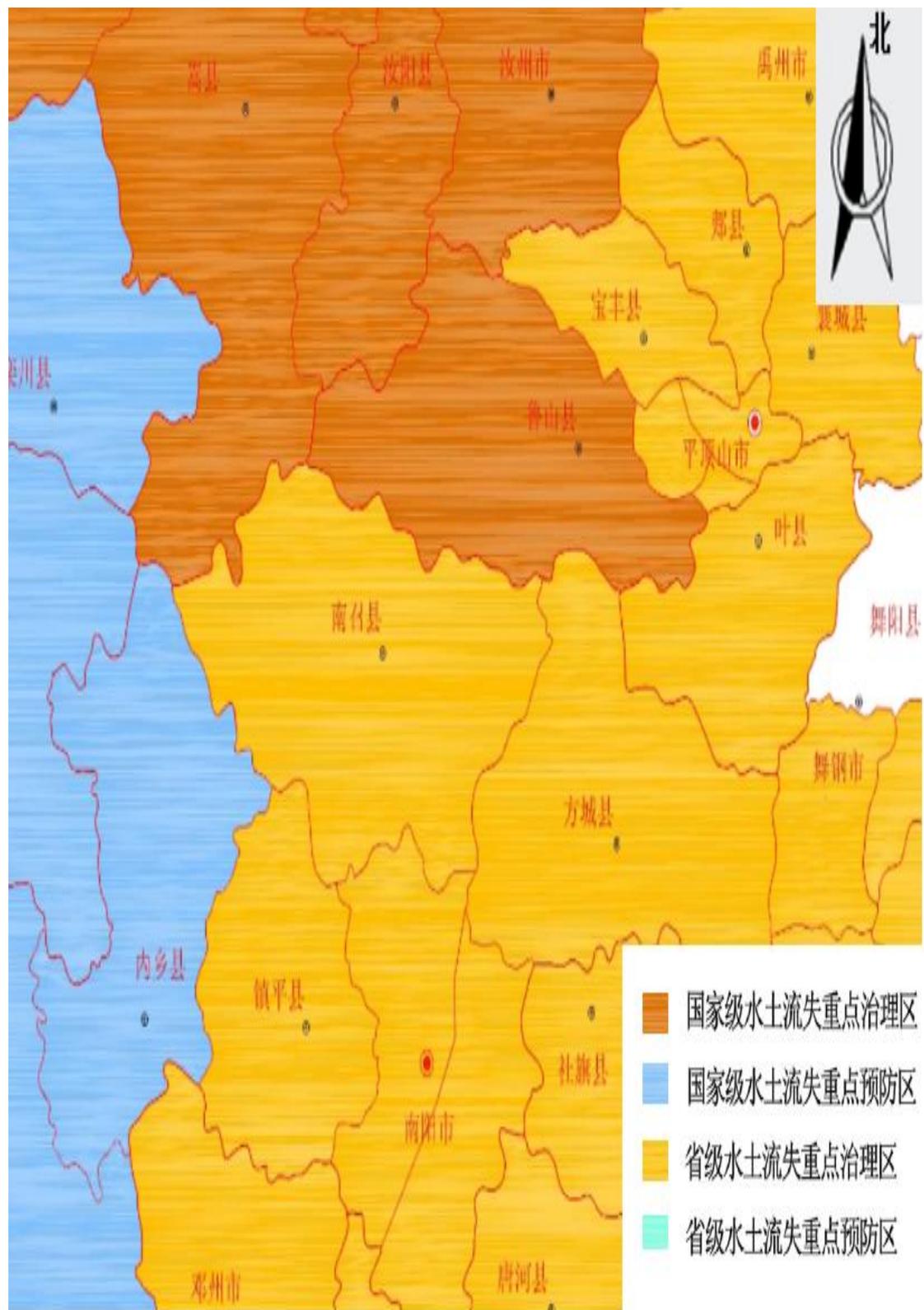


附图 5 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图

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拟调整后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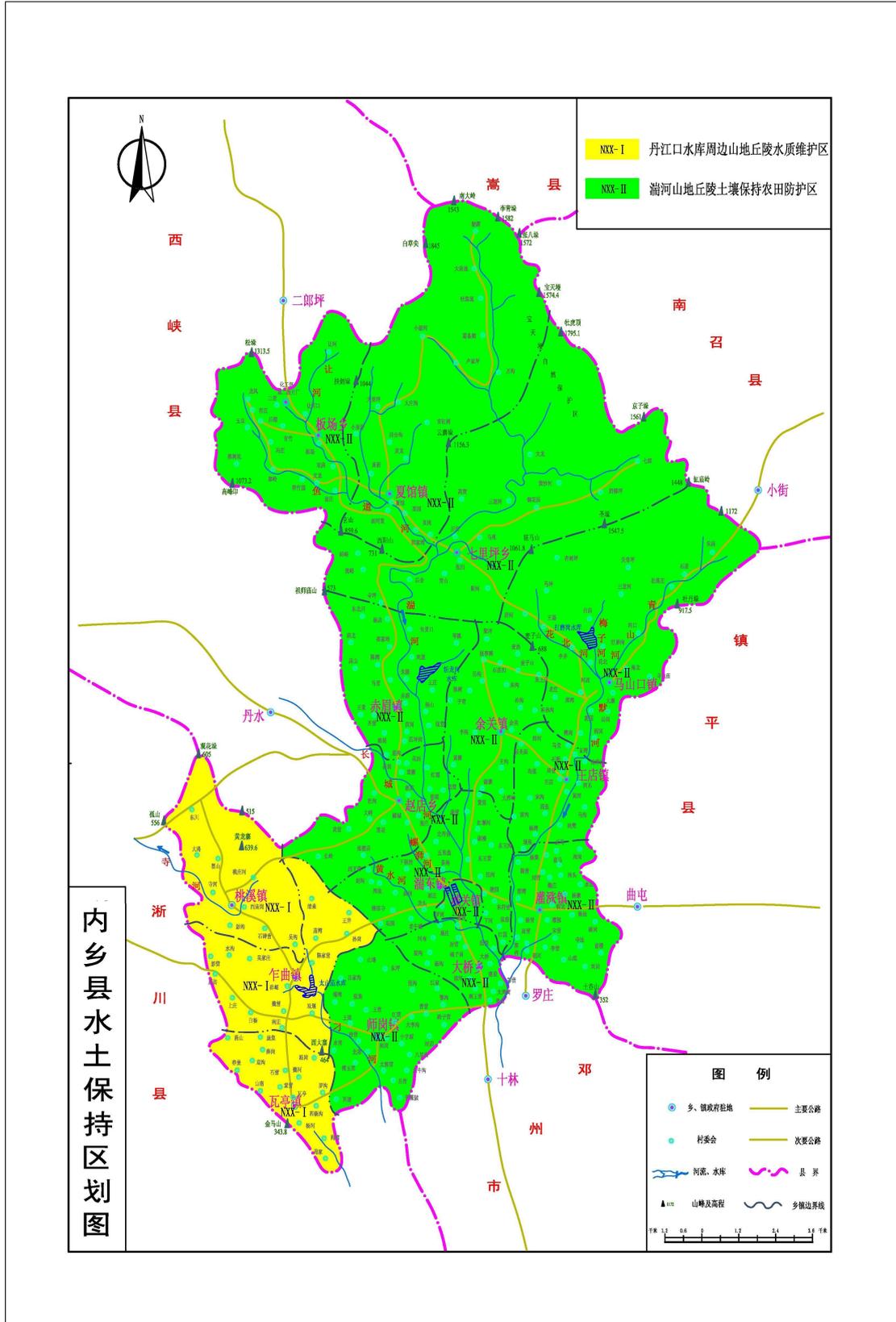
附图 6 河南省水保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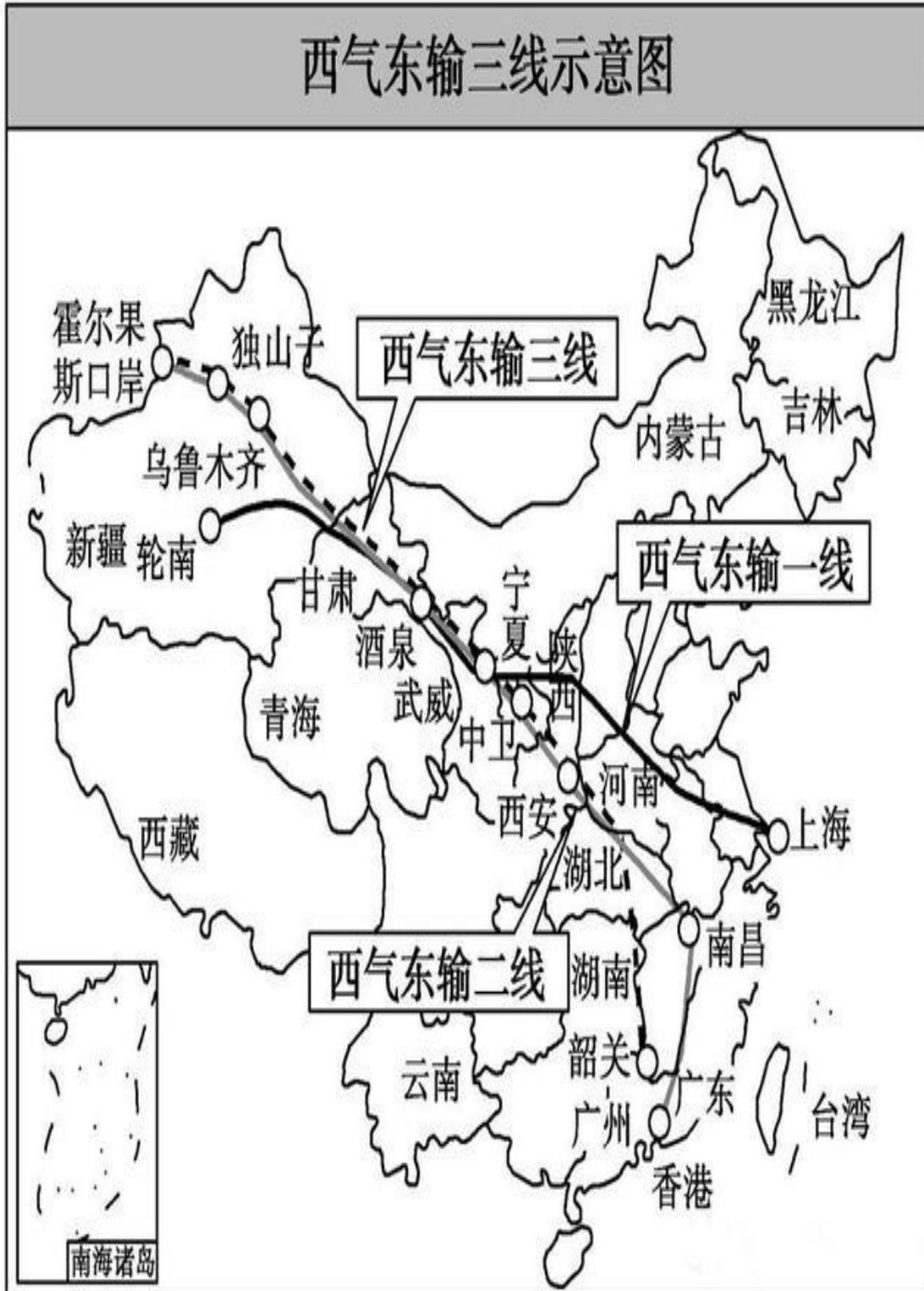
附图 7 南阳市生态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内乡县水土保持区划图



附图9 内乡县西气东输线路示意图



附件 1 内乡县环境风险评估简表

类别	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判断依据
事故灾难	火灾事故	高	内乡县消防救援大队
	非煤矿山事故	中	2015-2019 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应急局提供
	危险化学品事故	高	2015-2019 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应急局提供
	道路交通	较高	2015-2019 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应急局提供
	电力事故	中	国家能源局历年《全国电力安全生产情况》统计结果
	燃气事故	较高	《内乡县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统计表》（最新）——应急局提供 天然气管道泄漏事故 2020——省应急管理厅官网
	燃油事故	较高	《内乡县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统计表》（最新）——应急局提供
	供水事故	较高	《内乡县河流水库名录》（最新）——应急局提供
	特种设备事故	较高	统计资料——团队整理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较高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历年南阳市环境状况公报》

附件 2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副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机关党委副书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办公室主任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局长（兼）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兼）

附件 3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备案表/授权书

南阳市内乡县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样本）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盖章）

信息标题	
预警类型	突发环境事件
预警级别	I（红色）/II（橙色）/III（黄色）/IV（蓝色）
预警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预警周期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子屏/短信等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政府领导审批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南阳市内乡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备案表（样本）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盖章）：

信息标题	
预警类型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其他
预警级别	I（红色）/II（橙色）/III（黄色）/IV（蓝色）
预警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预警周期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子屏/短信等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备 注	

年 月 日

南阳市内乡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授权书
(样本)

XX(单位):

内乡县人民政府批准你单位在紧急情况下向社会发布XX级及以上关于XX预警信息的权限,至预警信息发布权限重新调整为止。

内乡县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突发事件报告单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样本）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	
突发事件发生的地点	
突发事件发生的状态	
突发事件发生的伤亡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的事发单位/发生地 基本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和性质	
突发事件发生的基本过程	
突发事件发生的影响范围	
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	
突发事件发生的应急处置情况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	
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初次报告)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发生时间			
	事件发生部门/队组			
	事件发生详细地点			
	涉及设备或生产设施			
	涉及人数			
事件发生情况描述				
报告部门/队组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过程报告)

事件名称: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进展描述	(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 可附页。)		
报告部门/队组			
报告人		联系电话(手机)	

内乡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明确预案间联系，把南阳市的作为上级预案，应在文中体现各乡镇和街道；	已修改
2	明确突发环境事故后的信息上报时间及部门；	已修改
3	对于无法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已修改
4	分级修改，按照“特别重大跨省、重大跨市、较大跨县、一般县级区域”划分。	已修改
5	充与上级政府预案、专项预案、企业预案衔接	已修改
6	核实县级各单位的职责要求。	已修改
<p>复核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已修改到可上报主管部门做好 各单位衔接</p> <p>复核人： 杜朝军 2022年 10月 24日</p>		

内乡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专家评审签到表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专家	杜朝军	南阳理工学院	副教授	13693858213
	韩建浩	南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13838779881
	车志华	南阳市环保局	高工	15937755778